

标段编号： 2203-440300-04-01-63647302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配套
道路等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地矿
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目 录

| | |
|---------------------|-----|
| 1、投标函 | 1 |
| 2、投标人基本情况 | 7 |
| 3、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43 |
| 4、投标人类似工程勘察业绩 | 84 |
| 5、项目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 | 113 |
| 6、项目勘察负责人基本情况 | 170 |
| 7、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 200 |

1、投标函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
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填写）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配套道路等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招标人填写）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325.99756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项目拟招选一家单位负责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配套道路等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范围包括：T2 航站区主楼旁新增地面停车场；网约车、出租车到达接客车道边；网约车、出租水下穿隧道；二层高架桥连接地面停车场匝道桥；地下人行连接通道(红线内)；公交大巴上客区；旅游巴士停车区，占地面积约为 10 万 m²。

（一）勘察工作范围

1.对新增地面停车场、网约车及出租车到达接客车道边、下穿隧道、匝道桥、地下人行连接通道所在区域开展详细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地形地貌、地层结构、岩



土物理力学性质、地下水埋藏条件及不良地质作用。

2. 提供勘察报告，明确地基承载力、地基处理建议方案及基坑支护、边坡防护等设计所需的地质参数，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可靠地质依据。

(二) 设计工作范围

1. 土建工程设计：包含各设施的地基处理、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及排水降水工程，隧道与泵站基坑共槽设计，满足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

2.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涵盖地下人行连接通道、配套用房的室内外装饰装修，符合机场整体风格及使用需求。

3. 机电工程设计：包括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抗震支吊架工程、电气配电工程、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工程、消防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确保机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交通工程设计：涉及车行道、停车区、侧平石、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等设计，优化交通组织，保障通行效率与安全。

5. 附属设施设计：包含配套用房的工艺设备安装、室外给排水、室外弱电、室外充电桩配电电缆、绿化工程及绿化喷灌系统等设计，完善设施功能配套。

(三) 交通影响评价工作范围

交通影响评价范围覆盖全部设计范围，对与市政道路衔接等道路网及相关交通设施进行评价分析，具体范围根据交通影响的实际情况确定（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901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十)、投标报价格式

勘察设计咨询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配套道路等工程勘察设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配套道路等工程勘察设计 | 3259975.60 | / |
| | 合计 | 3259975.60 | |

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配套道路等工程勘察设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费计算基数（元）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费率（%） | 备注 |
|----|---------------------------------------|------------|------------|------------|-------------|-----------------------|
| | | | 上限（元） | （元） | | |
| 一 |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配套道路等工程勘察设计 | | 3975580.00 | 3259975.60 | / | / |
| 1 |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配套道路等工程设计 | 12400.00 | 3338200.00 | 2737324.00 | 费率： 2.21 | 费率=该项投标报价金额/该项设计费取费基数 |
| 2 |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配套道路等工程勘察 | | 505500.00 | 430230.00 | / | / |
| 3 | 咨询服务费（交通影响评价） | | 131880.00 | 92421.60 | / | / |

注：1、以上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任务书中包含的工作内容及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费、差旅费、劳保费、保险费、图纸费、交通费、住宿费、配合费、管理费、资料费、咨询费等论证费用、税金等所有内容，不因政策性调整、市场原因或工程变化而调整。

2、本项目设计费计算基数 12400 万元，主要设计内容包括 T2 航站区主楼旁新增地面停车场；网约车、出租车到达接客车道边；网约车、出租车下穿隧道；二层高架桥连接地；地面停车场匝道桥；地下人行连接通道（红线内）；公交大巴上客区；旅游巴士停车区等（具体详见任务书）。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后，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对设计费总额进行调整，如调整后设计费超过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作为上限价不再调整。

3、工作任务书中包含的专篇（题）研究、专项设计和专篇、总图、BIM 设计、竣工图编制（或审核）等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价中，不单独计费且不作调整。

4、本项目勘察费用实行固定单价（含税），实施过程中应动态控制，如过程中实际工程量达到合同暂定工程量 90%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单位或甲方项目管理部门，由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实施。工程量按实结算，在合同约定的勘察范围内如最终结算价超出暂定勘察费金额 10%（含）以内部分，由乙方承担；若超过暂定勘察费金额 10%，双方另行协商。

5、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交通影响评价）按项包干。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配套道路等工程勘察费用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岩土工程 勘察 | 含钻孔、取样、标贯试验、 动力触探、注水试验、抽 水试验、水质调查及监测, 土工试验、点位测量及封 孔等, 勘察深度综合考虑, 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米 | 1200 | 127.50 | 153000.00 | / |
| 2 | 土壤氡浓 度检测 | 详见技术要求 | 点 | 400 | 102.00 | 40800.00 | / |
| 3 | 工程物探 | 详见技术要求 | 平方米 | 111000 | 1.70 | 188700.00 | / |
| 4 | 工程测量 | 详见技术要求 | 平方米 | 111000 | 0.43 | 47730.00 | / |
| | | 合计 | | | | 430230.00 | |

注：上述投标报价内容由投标人在技术标文件中自行新增节点进行编制上传。



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投标人企业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郑志民 |
|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55 人 其它注册人员：1840 人 | 企业类型 （民营/其他） | 其他（国企） |
|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 |
| 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负责人具有资格类别及等级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 秦健 | 项目负责人具有资格类别及等级 | 道路与交通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注：填写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 |  | |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 |  |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
|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50008 | | | | | | | |
| 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 1994年03月11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郑志民 | 住所 |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 |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环保咨询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采购代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软件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软件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登记机关 |  | | | | |
| | | | 2025年09月15日 |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 | | |
|---|--|-------------------------------------|
|  | |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1日 - 2026年08月10日 |
| <h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h2> | | |
|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3100004250256419 |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证书编号: | A131A00575 |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028年12月22日 | | |
|  | 发证机关:  2026年02月05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 |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 | |
| 建立时间 | 1994年03月11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50000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3100004250256419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证书编号 | A131000017-12/12 | | |
| 有效期 | 至2028年12月22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亮 | 职务 | 党委书记 |
| 单位负责人 | 张亮 | 职务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 技术负责人 | 张辰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 备注: | 原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0107 | | |

| |
|--|
| 业 务 范 围 |
| <p>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p> |
|  <p>No.AF 0478199</p> |

| |
|--|
| 证 书 延 期 |
|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企 业 变 更 栏 |
| <p>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 150000万人民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月 日</p> |
| <p>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颜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月 日</p> |
| <p>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郑志民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 党委副书记、总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月 日</p> |

| 企 业 变 更 栏 | 企 业 变 更 栏 |
|---|--|
| <p>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郑志民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党委书记、总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

注册工程师人员数量

2026/4/17 21:1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辖区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4250256419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郑志民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企业注册属地 | 上海市-市辖区-杨浦区 |
| 企业经营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1 | 王顺利 | 320721197*****38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3100001-AD001 | -- |
| 2 | 朱宗平 | 130103196*****32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3100001-AD002 | -- |
| 3 | 罗永磊 | 411123198*****31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3100001-AD003 | -- |
| 4 | 何国锟 | 440603198*****13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3100001-AD004 | -- |
| 5 | 王明晔 | 230621198*****22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3100001-AD270 | -- |
| 6 | 周云岗 | 320882198*****15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3100001-AD005 | -- |
| 7 | 彭慧 | 421003198*****26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3100001-AD006 | -- |
| 8 | 章永凯 | 341021198*****96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3100001-AD007 | -- |
| 9 | 杨科伟 | 330402197*****39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3100001-AD008 | -- |
| 10 | 武占科 | 132302198*****30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3100001-AD009 | -- |
| 11 | 曹菁 | 330721197*****26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3100001-AD010 | -- |
| 12 | 刘弛 | 310105198*****16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3100001-AD011 | -- |
| 13 | 洪惠卿 | 360702199*****4X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3100001-AD012 | -- |
| 14 | 王永军 | 230381199*****10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3100001-AD013 | -- |
| 15 | 方明东 | 340122199*****76 |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3100001-AD014 | -- |

共 1995 条

< 1 2 3 4 5 6 ... 133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8 8 9 8 9 8 9 4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0561079

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人员数量

2026/4/17 21:09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注册土木...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
| 1 | 翟之阳 | 320411*****32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3100001-AY050 |
| 2 | 周维祥 | 500381*****15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3100001-AY036 |
| 3 | 袁森林 | 410511*****13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3100001-AY059 |
| 4 | 刘立基 | 320924*****53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3100001-AY056 |
| 5 | 何国银 | 440603*****13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3100001-AY176 |
| 6 | 吕蔚 | 360423*****57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3100001-AY141 |
| 7 | 刘明慧 | 412821*****11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3100001-AY224 |
| 8 | 陈晨伟 | 340824*****31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3100001-AY160 |
| 9 | 李扬 | 140402*****19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3100001-AY027 |
| 10 | 李彦初 | 513901*****96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3100001-AY142 |
| 11 | 龚昕 | 650102*****32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3100001-AY069 |
| 12 | 缪冬建 | 320623*****92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3100001-AY045 |
| 13 | 张会新 | 410223*****3X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3100001-AY128 |
| 14 | 于振华 | 370782*****17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3100001-AY095 |
| 15 | 吴昊 | 340502*****12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3100001-AY172 |

共155条

< 1 2 3 4 5 6 ... 11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8 9 8 9 7 4 4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

1/2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 序号 | 责任主体 | 警示期限 | 警示事由 | 警示部门 |
|-------------|------|------|------|------|
|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 | | | |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设计项目负责人：秦健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秦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1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13070319791028091X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道路与交通工程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建设交通类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2-29
证书编号： 20JSZG0059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秦健

证书编号 AD243100326



NO. AD000506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秦健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130703*****1X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32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1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投标人企业名称 |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康文献 |
|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9 人 其它注册人员：143 人 | 企业类型 （民营/其他） | 其他（国企） |
|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 | |
| 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 | 樊华 | 项目负责人具有资格类别及等级 |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负责人具有资格类别及等级 | / |

注：填写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4178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康文献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03日
住所 郑州市互助路2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2日

资质证书

| | | | |
|------------------------|--|---------|-------|
| 企业名称 |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郑州市互助路25号 | | |
| 建立时间 | 1997年04月03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13000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10000170004178Y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证书编号 | B141026806-8/2 | | |
| 有效期 | 至2030年04月09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康文献 | 职务 | 董事长 |
| 单位负责人 | 丁铁林 | 职务 | 总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樊华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高级工程师 |
| 备注: | 原资质证书编号: 160600-kj 原发证日期: 2011年07月26日 | | |

| |
|--|
| 业 务 范 围 |
|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
|  <p>发证机关:(章) 2025年04月09日 No.BF 0094222</p> |

注册工程师人员数量

2026/4/17 21:1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000170004178Y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康文献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企业注册属地 | 河南省-郑州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郑州市互助路25号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1 | 常纛 | 410103197*****29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084100002384 | 土建 |
| 2 | 张卫利 | 411222197*****1X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194100016253 | 土建 |
| 3 | 袁晓雷 | 410182198*****15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64100026205 | 土建 |
| 4 | 袁晓雷 | 410182198*****15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4254100023927 | 安装 |
| 5 | 李明 | 622226198*****57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豫241070801675 | 建筑工程 |
| 6 | 李政涛 | 410183198*****38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豫241070801678 | 建筑工程 |
| 7 | 谢山立 | 410122198*****1X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豫241070801684 | 建筑工程 |
| 8 | 谢山立 | 410122198*****1X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豫241070801684 | 市政公用工程 |
| 9 | 王荣贵 | 412931197*****78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豫241070806457 | 公路工程 |
| 10 | 李朋辉 | 410181197*****13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豫241070801676 | 市政公用工程 |
| 11 | 刘利娜 | 410225198*****21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豫241081017846 | 市政公用工程 |
| 12 | 王嘉行 | 410104197*****2X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豫241091118889 | 机电工程 |
| 13 | 陈源 | 411081198*****57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豫2411111121434 | 公路工程 |
| 14 | 陈源 | 411081198*****57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豫2411111121434 | 水利水电工程 |
| 15 | 王宏亮 | 411326198*****34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豫241111223871 | 建筑工程 |

共 152 条

< 1 2 3 4 5 6 ... 11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8 9 8 9 9 2 8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0477866

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人员数量

2026/4/17 21:1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注册土木...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
| 1 | 何留纪 | 310110*****14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4102680-AY005 |
| 2 | 罗雪贵 | 421087*****7X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4102680-AY012 |
| 3 | 高雪梅 | 412326*****24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4102680-AY008 |
| 4 | 秦峰 | 412301*****15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4102680-AY004 |
| 5 | 葛红臣 | 410403*****36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4102680-AY003 |
| 6 | 韩法东 | 410721*****11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4102680-AY010 |
| 7 | 刘宇超 | 360203*****29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4102680-AY009 |
| 8 | 奥华 | 410183*****12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4102680-AY001 |
| 9 | 王石磊 | 412721*****35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4102680-AY014 |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8 9 8 9 7 4 4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

1/2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數據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 序号 | 责任主体 | 警示期限 | 警示事由 | 警示部门 |
|-------------|------|------|------|------|
|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 | | | |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勘察项目负责人：樊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樊华

证书编号 AY154100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294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樊华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0183*****12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54100545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5410054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102680-AY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樊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7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54100545

聘用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7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樊华

签名日期:

2025. 12. 9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附表 2: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工程-航站区配套道路等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 特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 投标人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4250256419 | | | | |
| 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郑志民 | 230103197608030371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孙妮 | 445222199506094523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3 | 项目负责人 | 秦健 | 13070319791028091X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详见附表 6. 项目团队配备及人员情况 | 详见附表 6. 项目团队配备及人员情况 | 详见附表 6. 项目团队配备及人员情况 | 详见附表 6. 项目团队配备及人员情况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孙妮 | 445222199506094523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说明: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 应分行填写。 | | | | | |
|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 |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无 | | | | |

| |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 | |
| 备注 | 无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04月22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i/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 |
|----------------------|----------|
| ·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3月11日 | · 营业期限至：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 91310000631189305E | 查看 |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8 条 [关注](#)

| | | | | | | | |
|-----------|-----------|-----------|-----------|----------|-----------|------------|----------|
| 唐士光 董事 | 史玉军 董事 | 郑志民 董事 | 吴欣建 董事 | 何杰 董事 | 张亮 董事长 | 郑志民 总经理 | 沈愉 董事 |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消息](#)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113185D020D9A3A6E7B2FA0342D328D8DFB94D52C5ACB44F009F9ACDA73287D3543D25DE9107F7AFF0... 1/2

30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8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认缴额 (万元) | 150000 |
| 实缴额 (万元) | 50000 |

■ 认缴明细信息

| 认缴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
| 货币 | 150000 | 2024年6月30日 |

■ 实缴明细信息

| 实缴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日期 |
|--------|-----------|-------------|
| 货币 | 50000 | 2010年11月25日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 91310000631189305E | 查看 |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8 条 [关注](#)

唐士光
董事

史玉军
董事

郑志民
董事

吴欣建
董事

何杰
董事

张亮
董事长

郑志民
总经理

沈愉
董事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消息

法定代表人社保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18650

| 序号 | 姓名 | 证件号码 | 上月缴费状态 |
|--------|-----|--------------------|--------|
| 100381 | 郑志民 | 230103197608030371 | 参保缴费 |

第 1 页



项目负责人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姓名 | | 秦健 | | 社会保障号码 | | | | 13070319791028091X | | | | 证件号码 | | 13070319791028091X | |
|--------------------|--------|------|--------|-------------------|--------|------|--------|-----------------------|--------|------|--------|-------------------|----|--------------------|--------|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104 | 已缴费 | | 21 | 202212 | 已缴费 | | 41 | 202408 | 已缴费 | | | | | |
| 2 | 202105 | 已缴费 | | 22 | 202301 | 已缴费 | | 42 | 202409 | 已缴费 | | | | | |
| 3 | 202106 | 已缴费 | | 23 | 202302 | 已缴费 | | 43 | 202410 | 已缴费 | | | | | |
| 4 | 202107 | 已缴费 | | 24 | 202303 | 已缴费 | | 44 | 202411 | 已缴费 | | | | | |
| 5 | 202108 | 已缴费 | | 25 | 202304 | 已缴费 | | 45 | 202412 | 已缴费 | | | | | |
| 6 | 202109 | 已缴费 | | 26 | 202305 | 已缴费 | | 46 | 202501 | 已缴费 | | | | | |
| 7 | 202110 | 已缴费 | | 27 | 202306 | 已缴费 | | 47 | 202502 | 已缴费 | | | | | |
| 8 | 202111 | 已缴费 | | 28 | 202307 | 已缴费 | | 48 | 202503 | 已缴费 | | | | | |
| 9 | 202112 | 已缴费 | | 29 | 202308 | 已缴费 | | 49 | 202504 | 已缴费 | | | | | |
| 10 | 202201 | 已缴费 | | 30 | 202309 | 已缴费 | | 50 | 202505 | 已缴费 | | | | | |
| 11 | 202202 | 已缴费 | | 31 | 202310 | 已缴费 | | 51 | 202506 | 已缴费 | | | | | |
| 12 | 202203 | 已缴费 | | 32 | 202311 | 已缴费 | | 52 | 202507 | 已缴费 | | | | | |
| 13 | 202204 | 已缴费 | | 33 | 202312 | 已缴费 | | 53 | 202508 | 已缴费 | | | | | |
| 14 | 202205 | 已缴费 | | 34 | 202401 | 已缴费 | | 54 | 202509 | 已缴费 | | | | | |
| 15 | 202206 | 已缴费 | | 35 | 202402 | 已缴费 | | 55 | 202510 | 已缴费 | | | | | |
| 16 | 202207 | 已缴费 | | 36 | 202403 | 已缴费 | | 56 | 202511 | 已缴费 | | | | | |
| 17 | 202208 | 已缴费 | | 37 | 202404 | 已缴费 | | 57 | 202512 | 已缴费 | | | | | |
| 18 | 202209 | 已缴费 | | 38 | 202405 | 已缴费 | | 58 | 202601 | 已缴费 | | | | | |
| 19 | 202210 | 已缴费 | | 39 | 202406 | 已缴费 | | 59 | 202602 | 已缴费 | | | | | |
| 20 | 202211 | 已缴费 | | 40 | 202407 | 已缴费 | | 60 | 202603 | 已缴费 | | | | |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2021年04月-2022年03月 | | |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2022年04月-2026年03月 | | | |
| 截至2026年03月, 累计缴费月数 | | | | | | | | | | | | 248 | |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Dtyd7Ho+Xp7cbyq8kbCjSMe19fQJGim+PeOGHRRyU5AIgINRP+brWjzfevLHL0gqNV7DW+n0Uv7w60UbMWw
验证码: BYYg=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及投标文件编制人员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孙妮 社保电脑号: 649912894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95060945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827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4 | 60020827 | 13008.0 | 2211.36 | 1040.64 | 1 | 13008 | 650.4 | 260.16 | 1 | 13008 | 65.04 | 13008 | 52.03 | 13008 | 104.06 | 26.02 |
| 2025 | 05 | 60020827 | 13008.0 | 2211.36 | 1040.64 | 1 | 13008 | 650.4 | 260.16 | 1 | 13008 | 65.04 | 13008 | 52.03 | 13008 | 104.06 | 26.02 |
| 2025 | 06 | 60020827 | 13008.0 | 2211.36 | 1040.64 | 1 | 13008 | 650.4 | 260.16 | 1 | 13008 | 65.04 | 13008 | 52.03 | 13008 | 104.06 | 26.02 |
| 2025 | 07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644.8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5 | 08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644.8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5 | 09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644.8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5 | 10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644.8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5 | 11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644.8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5 | 12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644.8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6 | 01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773.76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6 | 02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773.76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6 | 03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773.76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6 | 04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773.76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合计 | | | 28557.28 | 13438.72 | | | 8915.04 | 3359.68 | | | 839.92 | | | | | | 335.9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f245d2d13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82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要技术人员社保部门查询截图详见
附表 6. 项目团队配备及人员情况

附表 2：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配套道路等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投标人名称 | |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10000170004178Y | | | |
| 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康文献 | 320311196812221253 |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详见附表 6. 项目团队配备及人员情况 | 详见附表 6. 项目团队配备及人员情况 | 详见附表 6. 项目团队配备及人员情况 | 详见附表 6. 项目团队配备及人员情况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无 |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无 |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无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备注 | | 无 | |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康文
41010200005088
2026年04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4178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康文献
登记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7年04月03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4178Y · 注册号：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13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郑州市互助路25号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名称：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康文献 · 成立日期：1997年04月03日 · 核准日期：2024年08月21日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营业期限信息

| | |
|---------------------|----------|
| · 营业期限自：2008年12月31日 | · 营业期限至：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 91410000MA9LJUXD4X | 查看 |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6 条

丁铁林

董事

刘建涛

董事

丁铁林

经理

康文献

董事

刘建涛

财务负责人

康文献

董事长

[关注](#) | [订阅](#) | [异议](#)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8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河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 **集团简称：** 河南地矿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4178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康文献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4178Y 企业名称：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 | |
|---------|---------------|
| 股东名称 |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认缴额（万元） | 13000 |
| 实缴额（万元） | |

■ 认缴明细信息

| 认缴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
| 其他 | 13000 | 2023年8月28日 |

■ 实缴明细信息

| 实缴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日期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 91410000MA9LJUXD4X | 查看 |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6 条

丁铁林

董事

刘建涛

董事

丁铁林

经理

康文献

董事

刘建涛

财务负责人

康文献

董事长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消息

主要技术人员社保部门查询截图详见
附表 6. 项目团队配备及人员情况

附表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作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配套道路等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 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 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 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 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 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如我司有幸中标, 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 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自主实施, 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 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附表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作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航站区配套道路等工程勘察
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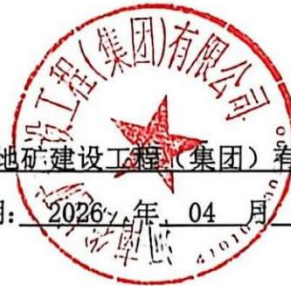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2日



3、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附表 4：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 | | | | | | |
|---|---|--------------------|--|--|----------------|------|---|----|
| <p>(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优先提供综合交通枢纽类配套道路或隧道工程设计业绩（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则按照证明文件顺序计取前 5 项业绩）；</p> <p>(2) 如所提供业绩为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标，则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中的设计单位；</p> <p>(3)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4) 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页、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规模、设计内容、签字盖章页、联合体协议（如有）等内容）；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金额及承包内容，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文件（如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p>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承包范围 | 合同签订时间 | 竣工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1 |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苏州北站集疏运系统）勘察设计 |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主要包括集疏运系统外围联络道约 5.9km；核心区联络道长度 5.2km(不含站房落客平台)；G524 节点互通立交 1 座(不含立交范围内 G524 快速路主线隧道)，S228 节点互通立交 1 座，包含沿线的上下匝道与回离场匝道；新建或改扩建的地面道路总长度约 10km。 | 勘察、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 | 2024 年 6 月 1 日 | / | 合同金额 9504 万元，我单位设计金额 7603.2 万元 | / |
| 2 |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集疏运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 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内容包含 A 片区内集疏运高架系统、地下道路、地面道路、集疏运配套排水总管等。 | 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配合服务、采购配合服务、施工配合及相关服务、负责对外设计技术协调工作等。 | 2023 年 11 月 | / | 合同金额 8675.2208 万元，我单位设计金额 5490.76608 万元 | / |

| | | | | | | | | |
|---|--------------------------------|------------------|---|--|------------------|---|--|---|
| 3 | 南京站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全长约 3.8km, 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建设范围包含快速路主线、林场立交及地面辅道等, 不含花旗营互通枢纽。 | 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设计概算、BIM 设计。 | 2023 年 4 月 3 日 | / | 合同金额 5501.445 万元, 我单位设计金额 3983.805 万元 | / |
| 4 | 南京站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全长约 3.8km, 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主线双向六车道。建设范围包含快速路主线、林场立交及地面辅道等(含涉铁段)。本项目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设计标准, 地面辅道采用主干路设计标准。 |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BIM 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 |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 | 合同金额 5269.1852 万元, 我单位设计金额 4446.624 万元 | / |
| 5 | 南北通道浦西段和越江段新建工程 | 上海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本工程新建隧道全长 6.1 公里, 其中浦西段 4.8 公里、越江段 1.3 公里, 采用单管双层盾构。共设置 4 对半出入口匝道, 1 处风塔, 同步实施大柏树立交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 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各阶段相对应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工作等。 | 2025 年 4 月 3 日 | / | 合同金额 27490.8019 万元, 我单位设计金额 16432.408 万元 | / |

投标人类似工程勘察业绩

-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 优先提供综合交通枢纽类配套道路勘察业绩(勘察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则按照证明文件顺序计取前 5 项业绩);
- (2) 如所提供业绩为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标, 则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中的勘察单位;
- (3) 业绩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 证明文件: 包括不限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工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工程规模、勘察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联合体协议(如有)等内容); 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 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金额及承包内容, 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文件(如有), 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承包范围 | 合同签订时间 | 竣工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苏州北站集疏运系统）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_____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苏州北站集疏运系统）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发包人：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苏州北站集疏运系统)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包括集疏运系统外围联络道约 5.9km;核心区联络道长度约 5.2km(不含站房落客平台);G524 节点互通立交 1 座(不含立交范围内 G524 快速路主线隧道),S228 节点互通立交 1 座,包含沿线的上下匝道与回离场匝道;新建或改扩建的地面道路总长度约 10km。项目总投资约 66 亿,其中建安费约 48 亿。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西起西环北延,东至聚金路,南至南天成路,北至西公田路。

5. 工程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 66 亿元,建安费 48 亿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勘察设计周期 75 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1) 道路等级: 高架主线:(综合枢纽集疏运)快速联络道,地面道路:主干路、次干路;

(2) 设计速度: 高架主线 30-60km/h,地面道路 30-60km/h,匝道 20-40km/h;

(3) 建设规模: 主线双向 6 车道(单向 3 车道),总长约 11.1km,其中高架桥长约 10.5km。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勘察部分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勘察测量物探报告、配合招标人进行勘察、测量、物探成果的审查以及项目设计阶段、施工期间、质量保修阶段的勘察技术咨询服务、质量保修阶段的测量、物探技术咨询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深基坑专项、交通导改、附属工程(机电、监控、交通工程、绿化、景观亮化)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测量、物探工作,以及为发包人提供后续验槽、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2) 设计部分包括方案设计深化(包括但不限于北站站房周边、聚金路节点、524 互通、228 互通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交通导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深基坑专项、排水工程、管线综合、附属工程(机电、监控、交通工程、绿化、景观亮化)等全部设计

等相关服务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08 月 14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2. 签约合同价为：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中标价，勘察设计固定费率=暂定勘察设计部分合同价（即中标的勘察设计费部分）÷暂定建安费 = 9504 万 ÷ 480000 万 = 1.980%，最终勘察设计费=预算评审报告的建安费×勘察设计固定费率。最终勘察设计结算费用包含最终勘察设计费、变更设计费用等相关费用。最终合同价格即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审定的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用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千伍佰零肆萬元整（¥95,04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谭佳明。

项目负责人：赵建新、滕一叶。

设计负责人：滕一叶。

勘察负责人：唐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7MA21TGW61

地址：苏州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邮政编码：215133

法定代表人：顾永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6155916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张 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5000000

传真：/

传真：021-5500891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鞍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时间：2024年06月01日

时间：2026年06月01日

设计人（成员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40000238X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9号

邮政编码：102600

法定代表人：陈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1010185

传真：010-5101018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01009000059695950

时间：2024年06月0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成员二名称：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虎
法定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 9 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项目名称）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苏州北站集疏运系统）勘察设计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项目牵头人工作，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工作；②负责项目总体设计以及整个工程除涉铁节点工程外的所有设计工作，设计部分包括方案设计深化（包括但不限于北站站房周边、聚金路节点、524 互通、228 互

通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交通导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深基坑专项、排水工程、管线综合、附属工程(机电、监控、交通工程、绿化、景观亮化)等全部设计等相关服务;③除联合体成员方分工以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①联合体成员单位,配合牵头人完成工作;②负责承担整个工程的所有勘察工作,勘察部分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勘察测量物探报告、配合招标人进行勘察、测量、物探成果的审查以及项目设计阶段、施工期间、质量保修阶段的勘察技术咨询服务、质量保修阶段的测量、物探技术咨询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深基坑专项、交通导改、附属工程(机电、监控、交通工程、绿化、景观亮化)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测量、物探工作,以及为发包人提供后续验槽、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③负责本项目涉铁节点工程的设计工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80%;2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亮 (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虎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u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集疏运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集疏运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1（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3（联合体成员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 4（联合体成员单位）：株式会社日本设计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株式会社日本设计

一、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2 中标通知书。

1.3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东方枢纽上海东站集疏运道路工程（以下称“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并

2.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

2.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A片区内集疏运高架系统、地下道路、地面道路等。工程内容和规模具体为：

1) 集疏运高架系统：包含集疏运北系统主线（不含落客平台段）和6根匝道；集疏运南系统主线（不含落客平台段）和7根匝道；

2) 地下道路：包含站前路工程范围内的地道主线、匝道，合建于站前路地道上方的人行、车行地道土建工程；接地点至地下车库间的出入口坡道；

3) 地面道路（含雨污水管线）：包含祝钦路、金亭公路、站前路、站东路、规划一路、华星路、祝川路、规划三路等八条地面道路，站前路地道上方广场路面工程，金亭公路跨围场河桥梁及接线工程。

4) 集疏运配套排水总管。

三、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3.1 服务范围：

3.1.1 勘察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个阶段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水文地质勘察（如需）、工程测量（初测、详测、控制网布设及定期复测、工程数字化地形带状图、开竣工规划测量、多测合一、管线跟踪测量）、物探、各阶段的配合及服务等工作等。

3.1.2 设计范围:

(1)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设计变更)、设计配合服务(含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全过程报批、评审及会务组织工作)、采购配合服务(编制清单所需的技术文件)、施工配合及相关服务(含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提供设计交底、变更服务等技术工作,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联合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负责对外设计技术协调工作等。

(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题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费):

- 1)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2) 地下工程防汛安全论证
- 3) 水系填埋论证
- 4) 涉河工程安全影响论证
- 5) 防洪评价
- 6) 涉铁方案论证
- 7) 地震安全性评价
-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9)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 10)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
- 11) BIM 设计及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等各阶段的模型创建及应用)
- 12) 其它相关的前期设计、咨询、评估工作。

3.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完毕之日止。

3.3 服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柒拾伍万贰仟贰佰零捌元,小写 8675.2208 万元,其中包括:

3.3.1 工程勘察费: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贰仟陆佰零捌元,小写 2200.2608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1750.0105 万元、工程测量费 218.5607 万元、物探费 231.6896 万元。

3.3.2 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柒拾肆万玖仟陆佰元,小写 6474.96 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 2913.74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3561.22 万元。

3.3.3 本合同执行增值税,税率为: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

四、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或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及附件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5、投标文件

6、发包人、设计人有关勘察、设计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签署在后的文件效力优于签署在前的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出现矛盾时，排序在先的文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合同文件。但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不一致，且投标文件规定对设计人更为严格的（或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则合同以投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五、设计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执行国家、上海市现行规定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设计人必须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力量按时完成设计工作，并应保证设计质量符合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设计人同意按照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调整合同有关事项。

六、发包人向设计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金额，向设计人支付服务费。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联合体单位各执贰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单位公章): 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账号: 31050166360009111888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祝潘公路 90 号

邮政编码: 201323

电话:



勘察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号: 42001237036050007090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 430063

电话: 027-51186956



勘察设计人(联合体成员一):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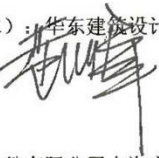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21-55000000



(此页为签署页)

勘察设计师(联合体成员二):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现代大厦支行

账号: 1001285409006590219

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021-63217420



勘察设计师(联合体成员三): 株式会社日本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篠崎淳

联系人: 凌莉

开户银行: Mizuho Bank, Ltd.

账号: 0000132845 (CNY)

地址: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虎之门 1-23-1

邮政编码: 105-6334

电话: 81-50-3139-71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共同投标协议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日本设计（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日本设计（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东方枢纽上海东站集疏运道路工程（项目名称）2301PDA012、U01（报建编号及标段号）勘察设计合并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日本设计（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担相应工作量资质类别 | 工作内容 | 合同工作量占比 |
|----|----------------------|--------------------|-------------|-----------------------------------|---------|
| 1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914201007071167872 | 设计单位 | 负责涉铁部分设计，负责专题费用管理，配合项目报批工作 | 15% |
| 2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913100004250256419 | 设计单位 | 负责集疏运系统工程设计，负责文本、图纸和投资编制，主承项目报批工作 | 84.8% |
| 3 |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1310101132238264H | 设计单位 | 负责配合项目报批工作手续 | 0.1%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担相应工作量资质类别 | 工作内容 | 合同工作量占比 |
|----|----------------------|--------------------|-------------|-----------------------------------|---------|
| 4 | 株式会社日本设计 | | 设计单位 | 负责配合项目报批工作手续 | 0.1% |
| 5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914201007071167872 | 勘察单位 | 负责集疏运系统工程部分勘察管理工作。 | 15% |
| 6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913100004250256419 | 勘察单位 | 负责集疏运系统工程部分勘察、测量及物探工作,负责相关专业报告编制。 | 85%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俊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高

联合体成员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俊

联合体成员名称: 株式会社日本设计
 法定代表人: 张俊

2023年09月28日

3. 南京站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合同编号：JBRC2023GC0018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共同组成联合体,以下统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零壹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55014450)。

4. 项目负责人:秦健。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勘察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3月20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10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合同叁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JBRC2023GC0018

发包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原件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全长约 3.8km, 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主线双向六车道。建设范围包含快速路主线、林场立交及地面辅道等, 不含花旗营互通枢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单跨最大 60 米, 北线高架全长 1840.9m, 南线高架 1912.4m)、隧道(长约 1.7 千米)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给排水(最大管径 2200mm)、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 本城市快路项目中隧道单洞长度大于 1000 米, 属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2、勘察设计范围:

(1) 设计范围包括: 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设计概算、BIM 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等;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所有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以及相配套的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管线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 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2) 勘察范围: 勘察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 包括且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勘察(初勘、详勘)

勘察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 包括且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2、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概算编制、设计调整、配合施工图设计的后续工作, 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应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其它阶段相关服务的范围包括: 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1) 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2) 设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设计深度

A、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B、设计单位对最终报送的方案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关于道路、桥梁、隧道、立交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给排水、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

附件 6: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及设计费总额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55014450 元

二、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人民币 5501445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合同费用总金额包括了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工作、专家评审、会务、现场配合等费用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费用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直至通过相关审查、评审、专题论证或咨询服务、取得成果、证书以及完成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设计期间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 以及现场条件不利的风险 (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道路、气候、地形、地质) 均属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 结算不作调整。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 (如有) 约定的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等) 已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 均视为已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由承包人和第三方单位自行结算, 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未支付相应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

(4) 承包人须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环评、节能、等专题和勘察等工作, 并按照相关要求方案优化, 满足主管部门审批需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 (如有) 优化方案, 费用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及时录入相关工程信息, 并向相关软件服务单位缴纳全部费用,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综合考虑, 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三、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2. 支付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② 初步设计批复,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③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④ 项目完工后, 余款按考核结果支付, 考核得分 90 分 (含) 以上支付全部余款; 考核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得分 80 分 (含) -90 分 (不含) 的, 扣除余款的 20%; 考核得分 60 分 (含) -80 分 (不含) 的, 扣除余款的 50%; 考核得分 60 分 (不含) 以下的, 不支付余款。发包人每期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按上述付款时间、付款比例安排付款。否则, 发包人可暂不付款, 而不视为违约。

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提出书面申请, 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相关合同款的支付结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 包括承包人员驻点考核、设计质量、设计成果交付标准等。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按照约定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

附: 勘察、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勘察 | 3794100000 元*0.4% | 15176400 | |
| 2 | 初步设计 (含方案设计) | 3794100000 元*0.85% | 32249850 | |
| 3 | BIM 设计 | 3794100000 元*0.1% | 3794100 | |
| 4 | 专题研究 | 3794100000 元*0.1% | 3794100 | |
| 合计报价 | | | 55014450 | |

附件 7: 廉政协议

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廉政建设,强化对相关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的开展能够做到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江北新区所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提供劳务或劳动、谋取相关就业机会等)。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的业务事项进行干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强行要求乙方完成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事项或不按约定的工作方式开展工作等)。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

合同编号：JBRC2023GC0018

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 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受托单位负责的项目尾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日

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针对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项目签定《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本项目的业主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定《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以下简称主合同）。原合同和主合同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总体协调管理、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设计概算、BIM 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等内容；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承担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工作，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可得费用及结算方式作补充如下：

一、根据投标报价及合同附件 6，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可得费用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983.805 万元（含 6%增值税），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1517.64 万元（含 6%增值税）；

二、乙方同意由甲方统一向本项目的业主收取合同费用，授权甲方代表乙方收取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合同费用。

三、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各项合同费用后，同等比例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和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仍需严格遵照执行。

五、本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争议的解决

7.1 协商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尽力推进合同履行。

7.2 诉讼

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其相关的其他任何争议，协议当事人任何一方应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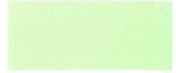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账号：100125660900167951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南京站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95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95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
施工图设计

合同书

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仟贰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整(¥52691852),其组成如下:不含税价为49709294.34元,税金为2982557.66元(税率为6%)。其中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零伍拾柒元整(¥41128057),专题研究费b(含BIM设计)人民币(大写)固定总价陆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整(¥6563795),科研课题费c人民币(大写)暂估价伍佰万元整(¥5000000)。

本项目合同工程设计费为费率合同,最终工程设计费计算详见附件6“施工图费明细及支付方式”;专题研究部分为总价包干,科研课题部分500万元为暂估价。

4. 项目负责人:秦健。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12月20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6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合同叁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95

发包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人(牵头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燕民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人(成员):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逄鞠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全长约 3.8km, 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主线双向六车道。建设范围包含快速路主线、林场立交及地面辅道等(含涉铁段)。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单跨最大 60 米, 北线高架桥长 1706.3m, 南线高架桥长 1714.5m, 林场立交 6 条匝道桥, 浦六路高架桥长 636.9m, 朱家山河路 4 幅地面桥和浦六路地面桥老桥改造)、铁路站房站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地下空间项目(快速路隧道下穿南京北站高铁站房, 长约 1.7km)、立交、涉铁节点设计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排水(最大管径 2000mm)、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 本项目城市快速路隧道单洞长度约 1700 米, 隧道段与高速铁路站房结构共建; 主线及林场立交共存在 11 处上跨铁路(含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节点和 19 处下穿铁路(含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节点, 属于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本项目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设计标准, 标准段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60km/h; 地面辅道采用主干路设计标准, 标准段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50km/h(涉铁段取 40km/h)。

2、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所有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以及相配套的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管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BIM 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 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研究、科研课题、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规划、消防、住建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2、设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3、设计深度

A、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6:

施工图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签约合同价: 5269.1852 万元 (含税价), 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签约合同价。本项目合同工程设计部分为费率, 专题研究部分为总价, 科研课题部分 500 万元为暂估价。

工程设计部分中标费率=工程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估算建安费 (379410.12 万元)。初步设计批复后工程设计费根据批复的概算金额调整, 工程设计费=经批复的概算建安费*工程设计部分中标费率, 工程设计部分中标费率=a/379410.12 万元。第一笔付款以签约合同价为准, 后续付款以工程设计费 (根据批复的概算金额调整后) 为准。

专题研究费用总价包干,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费用不予调整。

专题研究根据项目报批需求提交相应的成果,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专题研究 (个数和内容)。

科研课题费用 500 万元为暂估价, 科研课题由实施部门参照《南京市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课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具体负责立项、招标 (如有)、评审、验收等相关事宜。从交通运行智慧高效、数字化技术运用、绿色低碳技术运用、安全韧性保障技术研究四个方面 (不少于七个课题) 开展科研课题研究, 各科研课题的最终费用根据相关因素 (例如科研影响、发表论文、人工成本、会务费用等), 由实施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确定, 结算不调整。

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 (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工程设计费 a | 41128057 | 中标费率 1.084% |
| 1.1 | 施工图设计费 | 38737773 | |
| 1.2 | 施工图预算 | 2390284 | |
| 2 | 专题研究费 b (含 BIM 设计) | 6563795 | |
| 3 | 科研课题费 c (暂估价 500 万元) | 5000000 | |
| 合计 (a+b+c) | | | |
| 工程设计部分投标费率=a/379410.12 万元 | |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总体协调管理、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等主要设计工作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专题研究、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内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南京北站站房670m范围主线隧道土建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内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费比例约为80%,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图设计费比例约为20%(设计费比例根据双方承担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最终确定),BIM及相关专题等专项费用为业主支付给牵头方费用。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 (签字)

2023年11月18日

5. 南北通道浦西段和越江段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 JC3010-南北通道-D8Z-G2503003

证书号 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南北通道浦西段和越江段新建工程

委托方 (甲方):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 (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日期: 2025年 4 月 3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北通道浦西段和越江段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工程项目的名称: 南北通道浦西段和越江段新建工程
- 2.2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浦东新区,自大柏树立交至陆家嘴工作井(含匝道)。
- 2.3工程项目的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 2.4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本工程新建隧道全长6.1公里,其中浦西段4.8公里、越江段1.3公里,采用单管双层盾构。共设置4对半出入口匝道,1处风塔,同步实施大柏树立交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 2.5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根据项建书批复本工程总投资按1719200万元控制。
- 2.6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内容及标准:
 - 2.6.1勘察、设计内容:

①建设范围内隧道、道路、桥梁及附属配套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招标技术要求)以及各阶段相对应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工作;包含根据设计方案需由具备专项或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的工作内容,或投标人根据自身资质情况需进行专业委托设计的工作内容;

②建设范围内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个阶段的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和人文地质勘察,勘察包括初勘、详勘以及设计要求的补勘等全部勘察工作)、测量(包括初测、定测、控制网布设及定期复测、土地勘测定界、工程数字化地形带状图、开竣工规划测量、多测合一、雨污水管线跟踪测量)、物探(含非开挖管线专项探测、精探)、环境影响评价现状调查配合,并及时提交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的地质勘察、测量、物探等成果报告;

③承担除专项规划、环评及稳评、前期费用评估(前期征地动迁)外为完成本项目设计而进行的所有必要的检测、咨询、评估、论证及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水深测量、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交通流量预测及仿真、隧道及风塔内废气流态分析、防洪安全论证评价、最大冲刷论证、水土保持评估、地下工程防汛安全论证、涉河工程安全影响论证、涉轨交方案论证、涉铁方案论证、文保征询、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河道蓝线调整、林绿相关占补平衡报告、水系填埋论证、电力咨询(含电力设施黄线调整)、水文河势、施工交通组织设计、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论证、基坑



影响范围内建（构）筑物的基础倾斜及开裂等情况的检测等工作，并及时提交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的成果报告；

④承担本项目的管线数量排摸、搬迁方案及费用编制、上报，提供管线搬迁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

⑤既有道路及桥梁的检测工作，并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⑥承担全部设计、勘察内容的协调管理工作，配合各阶段的报批、评审、招标工作，以及施工阶段（包括调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的现场配合和服务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电子竣工图的确认，并按招标人要求开展科研、专利、论文及数字化相关工作（包含BIM、数字化档案等）；提供本项目无人机测绘成果及红线拟合成果（工程位于禁飞区的除外）；

⑦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后期总结、提升等工作，并按招标人的考核要求提供相应的成果。（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方案模型、初步设计模型、深化设计模型、竣工审核）。

2.6.2 勘察、设计标准：乙方提交的技术、经济成果文件的内容、深度、精度必须满足国家、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中标通知书 | 1 | 2025.3.7 | |
| 2 |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 1 | 2025.3.7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 序号 | 成果文件名称 | 阶段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勘察成果报告书 | 初勘 (含工可) | 8 | 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 不含专家评审所需份数；电子版1份 |
| 2 | 勘察成果报告书 | 详勘 | 若干 | 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
| 3 | 测量成果报告书 | 初测 (含工可) | 8 | 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 不含专家评审所需份数；电子版1份 |
| 4 | 测量成果报告书 | 定测 | 若干 | 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
| 5 | 物探报告 | | 若干 | 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
| 6 | 检测报告 | | 若干 | 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
| 7 | 工可及初步设计文件 | 工可及初步设计 | 8 | 收到工可批复后30天 | 不含专家评审所需份数；电子版1份 |



| | | | | | |
|----|-------------------------|------|----|------------------|----------------------|
| 8 | 设计文件（方案简本） | 初步设计 | 若干 | 满足征询、报 审要求 |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
| 9 | 设计概算 | 初步设计 | 8 | 收到工可批复 后30天 | 不含专家评审所需 份数；电子版1份 |
| 10 |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 审） | 施工图 | 若干 | 收到初步设计 批复后45天 |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
| 11 | 施工招标图 | 施工招标 | 若干 | 收到初步设计 批复后45天 |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
| 12 | 施工图 | 施工 | 15 | 收到初步设计 批复后45天 | 提供电子版1份 |
| 13 | 施工图预算 | 施工 | 4 | 施工招标前 | |
| 14 | 相关行业咨询、专业评 审意见及评审报告等 | | 4 | 施工招标前 | 提供电子版1份 （扫描件） |
| 15 | 现场监测报告 | | 若干 | 满足工程 进度要求 |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
| 16 | 无人机测绘成果及红线 拟合成果 | | | 满足工程 进度要求 |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

注明：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图纸、文本、电子版cad图、DOC文档以及所有成果文件的PDF版。2、相关方案应经甲方审核并符合施工需求。3、如甲方因档案需要，乙方应提供设计计算书。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为 274,908,019 元。

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估算）为 1,811,300 元，勘察费（含测量、物探等其他费用）为 65,374,919 元，管线搬迁方案及费用编制费为 1,323,000 元，既有道路及桥梁的检测费为 993,700 元，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为 92,432,300 元，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及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为 112,972,800 元。

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勘察（含测量、物探等）、设计等为本工程服务的所有相关业务的费用，包含无法自行完成而委托设计的费用；包含为完成设计所进行的各种检测、调查、研究、试验费用；包含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和研究、试验成果、咨询报告进行专项评审的费用。

5.2 考虑到本工程概算尚未批复，甲乙双方约定最终结算价按下述原则确定：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以最终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按报价计算公式、相应系数、下浮率计算费用，但最终结算费用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含调整概算）中的相应费用为限额。

（2）勘察费结算：以中标价格包干使用，但最终结算费用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含调整概算）中勘察费的95%为限额。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冀振龙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99号

邮政编码: 200050

联系电话: 021-31151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3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

乙方(签章):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

法定代表人: 张亮、蒋应红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号, 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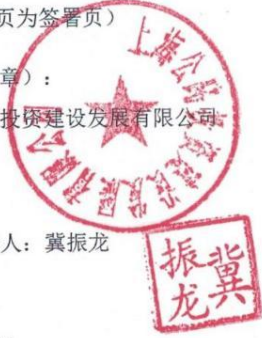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200092, 200011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6.3.



第四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南北通道浦西段和越江段新建工程（项目名称）2401HK0027、U01（报建编号及标段号）勘察设计合并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担相应工作量资质类别 | 工作内容 | 合同工作量占比 |
|----|-----------------------|--------------------|-------------|--|---------|
| 1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913100004250256419 | 设计单位 |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总体方案设计，负责四平路工作井至陆家嘴工作井（含匝道）工程设计及全线机电设计，负责文本和投资编制，负责组织管线搬迁和既有道路及桥梁检测报告编制，负责落实各类专题专项管理，主承报批报建。 | 80 |
| 2 |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91310101425004437C | 设计单位 | 负责大柏树立交至四平路工作井（含）工程设计，参与总体方 | 20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担相应 工作量资 质类别 | 工作内容 | 合同工作量 占比 |
|----|-----------------------|--------------------|---------------------|---|-------------|
| | | | | 案设计，配合文本和投资编制，配合管线搬迁、既有道路及桥梁检测及各类专题专项管理，配合报批报建。 | |
| 3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913100004250256419 | 勘察单位 | 负责全线物探、水文地质勘察工作，负责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 | 80 |
| 4 |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91310101425004437C | 勘察单位 | 负责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 | 20 |

注：（1）上表中勘察合同工作量占比为暂定工作量占比，最终工作量占比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2）最终合同比例依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联合体成员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应红

2025年02月24日

4、投标人类似工程勘察业绩

附表 4：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 | | | | | | |
|---|-------------------------------------|------------------|--|------|-----------------|------|--------------|----|
| <p>(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优先提供综合交通枢纽类配套道路或隧道工程设计业绩（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则按照证明文件顺序计取前 5 项业绩）；</p> <p>(2) 如所提供业绩为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标，则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中的设计单位；</p> <p>(3)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4) 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页、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规模、设计内容、签字盖章页、联合体协议（如有）等内容）；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金额及承包内容，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文件（如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p>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承包范围 | 合同签订时间 | 竣工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类似工程勘察业绩 | | | | | | | | |
| <p>(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优先提供综合交通枢纽类配套道路勘察业绩（勘察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则按照证明文件顺序计取前 5 项业绩）；</p> <p>(2) 如所提供业绩为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标，则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中的勘察单位；</p> <p>(3)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4) 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工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工程规模、勘察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联合体协议（如有）等内容）；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金额及承包内容，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文件（如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p>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承包范围 | 合同签订时间 | 竣工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1 | 广湛园场部片区及周边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 广东湛合作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实施的内容分别为：片区路网提升工程（中区）、片区排水管网及防涝工程（中区排水管网+南区仰光路积水问题）。 | 勘察工作 | 2026 年 2 月 14 日 | / | 勘察费 40.39 万元 | / |

| | | | | | | | | |
|---|-----------------------------|---------------------|--|------|-------------|---|-----------------|---|
| 2 | 斗门区星湖路跨幸福河桥梁工程勘察设计 | 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 星湖路为城市主干道，双向6车道，道路全403.045m，其中星湖路跨河桥全长105m，桥宽40m。 | 勘察工作 | 2024年12月15日 | / | 勘察费53.633124万元 | / |
| 3 | 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市政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 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 共包括2条城市道路及2条排洪渠，其中龙山二路(龙港大道至龙城大道)为次干路，建设长度约1150米；濠昌路(龙港大道至龙城大道)为支路，建设长度约900米。东坑水库排洪渠(黄杨大道至龙山二路)，建设长度约630米，龙山排洪渠(龙港大道至龙城大道)，建设长度约1000米。 | 勘察工作 | 2023年9月4日 | / | 勘察费65.778898万元 | / |
| 4 | 杏坛镇良均路改道工程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钻孔、桥涵钻孔、勘察审图。 | 勘察工作 | 2023年3月27日 | / | 合同金额28.931606万元 | / |
| 5 | 研发服务基地(郑州)项目(一期)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2万平方米，用地东侧隔50米绿化带为东四环路，北侧为汉月路，西侧为徐庄街，南侧为白佛南路， | 勘察工作 | 2025年12月 | / | 合同金额88.888888万元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广湛园场部片区及周边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编号：2026) 合字007号

广湛园场部片区及周边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广东省广湛合作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主）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广湛合作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湛园场部片区及周边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湛园场部片区及周边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湛江市-奋勇高新区-中区/南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湛查经科投审[202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招标控制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16934.9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6685.25万元、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209.27万元、勘察费40.39万元。

6.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奋勇高新区-中区/南区，本次实施的内容分别为：片区路网提升工程（中区）、片区排水管网及防涝工程（中区排水管网+南区仰光路积水问题）其中：

（1）片区路网提升工程：

共包含7条道路（总长6.57km）及附属的慢行系统完善和停车位增设。其中：

①、华侨大道为园区主干路，起点为现状G207，终点为雷州八中末端Y381（D段），总长约1.9km（改建1.3km+新建0.6km），双向四车道；其中华侨大道（G207-Y381A段），道路红线宽度39.5m，为改造路段，总长约1.3km，60km/h；华侨大道（Y381A段-Y381D段），道路红线宽度25.5m/9m，为新建路段，总长约0.6km，40km/h；

②、育成二路为园区支路，双向两车道，30km/h，道路红线宽度13.5m，总长约0.43km（改

建道路)，起点为华侨大道，终点为 Y388；

③、Y388 为园区乡道（支路），双向两车道，30km/h，道路红线宽度 10.5m/7.5m，总长约 1.9km（改建道路），起点为现状 G207，终点为雷州八中末端（与华侨大道末端平行）；

④、Y381（A、B、C、D 段），均为园区乡道（支路），双向两车道，20km/h，总长约 2.34km。其中 Y381（A 段）总长 0.56km，道路红线宽度 10.5m，为改建道路，起点为 Y388，终点为 Y381（B 段）；Y381（B 段）总长 0.92km，道路红线宽度 13.5m/10.5m，为改建道路，起点为华侨大道，终点为 Y381（C 段）；Y381（C 段）总长 0.41km，道路红线宽度 10.5m，为改建道路，起点为华侨大道，终点为 Y381（B 段）；Y381（D 段）总长 0.45km，道路红线宽度 7.5m，为新建道路，起点为华侨大道，终点为 Y388。

（2）片区排水管网及防涝工程（中区）、仰光路积水问题（南区）：

①、7 条道路完善及新建雨水、污水管道（其中雨水管管径为 DN600~DN1800，总建设长度约 7323m，污水管管径为 DN400~DN1000，总建设长度约 7337m）；②、道路沿线连队的污水管道建设和片区雨水管渠改造（总计新建 DN300 污水管约 2360m，雨水管渠总计改造约 2550m）；③、新建 1 座提升泵站（一体化泵站规模 200m³/d）。④、仰光路-曼谷南路现状交叉口积水改善，建设 1800×800mm 盖板渠，长度为 360m。

7.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 EPC 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定测（详细测量）、管线详查；提供详细勘察（含定测、管线详查）报告；

（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项研究咨询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和消防等报建工作，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等专项报批和验收工作。

（3）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全过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朱日强 设计负责人：孙健 勘察负责人：樊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2月1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湛江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九份。

发包人：广东省广湛合作产业园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维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9MADD1A5C5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1230T

地址：湛江奋勇高新区广东奋勇东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7号
产业园东盟中路孵化器大楼2楼

邮政编码：524200

邮政编码：5100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163819515

电话：020-3760871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44001580501050220270

承包人：（成）（公章）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康文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4178Y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25号

邮政编码：450007

法定代表人：康文献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19006337

传真：0371-677228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号：411060400018000166072

承包人：（成）（公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郑志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喆

法定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7号

成员二名称：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文献

法定住所：郑州市互助路25号

成员三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湛园场部片区及周边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一成员单位名称）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分别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订立合同并按合同分别实施各自负责的工作。
3. 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分别承担各自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主办方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全部工程的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勘察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工作。
5. 联合体成员之间工作协调均由主办方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盖单位章）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盖单位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说明：1、《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只接受不多于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2. 斗门区星湖路跨幸福河桥梁工程勘察设计

斗门区星湖路跨幸福河桥梁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JDM041-2024-025

甲方：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斗门区星湖路跨幸福河桥梁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斗门区星湖路跨幸福河桥梁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1.18 亿元；

(6) 工程概况：斗门区星湖路跨幸福河桥梁工程，总体路线为西北至东南走向，星湖路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50km/h，双向 6 车道，西起幸福路路口，在幸福河位置采用桥梁结构跨越河道，东止于平华大道交叉口，道路全长 403.045m，标准断面红线宽 40m，其中星湖路跨河桥全长 105m，桥宽 40m。

2. 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和内容（见下表）：

| 项目种类 | 项目名称 | 勘察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 | BIM设计 | 备注 |
|-------------|----------------|----|------|------|-------|-----------|-------|----|
| 乙方自行勘察、设计项目 | 斗门区星湖路跨幸福河桥梁工程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的具体描述如下：

(1) 勘察工作：本项目勘察测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地质勘察、物探等内容（包含查明场地及周边建筑物、地下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情况等），及委托人要求的补充勘察测量内容等，具体详见附件6 勘察设计任务书。

乙方实际勘测工作开展前需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测量、勘察工作大纲》并经甲方确认，《测量、勘察工作大纲》内容包括不限于勘测的工作内容，规范条件，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各工程重要性、场地复杂程度和岩土条件复杂程度进行等级划分，划分工程勘察等级并按照规定完成相应内容。以满足工程的基础设计、施工方案为原则，对场地不良工程地质现象进行分析并为设计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2) 设计工作：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含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配合以及相应的报批报建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填土工程（如有）、交通工程、桥涵工程、岩土工程、安监工程、道路照明工程、



勘察、设计收费合同暂定价总额包括工程勘察收费暂定价、主体勘察协调费暂定价、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价、BIM 技术应用费暂定价。

其中：

(1) 工程勘察收费暂定价 536,331.24 元，工程勘察收费的结算与支付按第二篇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执行。

(2) 主体勘察协调费暂定价*****元。

(3) 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价 2,073,389.23 元。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价=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预算价×中标费率；工程设计收费中标费率（下同）是指乙方投标时的自报费率（即中标通知书所载明的费率），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中标费率为 78.77%；工程设计收费预算价指的是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工程设计费预算金额即人民币 2,632,206.72 元；本工程设计收费的结算与支付按第二篇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执行。

(4) BIM 技术应用费暂定价*****元。本合同 BIM 技术应用费暂定价=本项目 BIM 技术应用费预算价×中标费率；BIM 技术应用费中标费率（下同）是指乙方投标时的自报费率（即中标通知书所载明的费率），本合同 BIM 技术应用费中标费率为***%；BIM 技术应用费预算价指的是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BIM 技术应用费预算金额即人民币*****元；本工程 BIM 技术应用费的结算与支付按第二篇合同条款第 15.4 款及第 16.9 款的规定执行。

3.3 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本页为《斗门区星湖路跨幸福河桥梁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5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自愿组成联合体投标人,共同参加斗门区星湖路跨幸福河桥梁工程勘察设计投标,现就投标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投标人的主办人。

2.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投标人负责斗门区星湖路跨幸福河桥梁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3.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以主办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 单位名称 | 承担工作范围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 专业一(工程设计);专业二(工程设计); |
|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三(工程勘察);专业四(工程勘察); |

5.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按照以上职责分工承担直接责任及连带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备注:本协议书在交易系统另行提供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的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规定格式提供协议内容,无需单独盖章。

2024年11月29日

3. 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市政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
市政配套工程
勘察设计公司

合同编号：SJDM031-2023-016

甲方：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方），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以下统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市政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市政配套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龙山片区；

（3）资金来源：财政出资；

（4）工程投资估算：约 1.8 亿元，最终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政府批复为准；

（5）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龙山片区，共包括 2 条城市道路及 2 条排洪渠，其中龙山二路（龙港大道至龙城大道）为次干路，建设长度约 1150 米，红线宽度 30 米；濠昌路（龙港大道至龙城大道）为支路，



建设长度约 900 米，红线宽度 12 米。东坑水库排洪渠（黄杨大道至龙山二路），建设长度约 630 米，规划断面尺寸为 8*3（10*3）米；龙山排洪渠（龙港大道至龙城大道），建设长度约 1000 米，规划断面尺寸为 8*3（15*3）米。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洪渠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管线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海绵城市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及其他市政配套附属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政府相关批复为准。

2. 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勘察 - 设计总承包范围和内容（见下表）：

| 项目种类 | 项目名称 | 勘察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 | BIM 设计 | 备注 |
|--------------|-------------------------|----|------|------|-------|-----------|--------|----|
| 乙方承包的勘察、设计工作 | 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市政配套工程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的具体描述如下：

（1）勘察工作：本项目勘察测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管线摸排等工作。

工作内容包含查明场地及周边建筑物、地下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情况等，及应委托人要求的补充勘察测量内容等，具体以《龙山片区



3.2 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合同暂定价总额为¥3,578,245.66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陆角陆分）（含税），不含税金额为¥3,375,703.45 元，税金为¥202,542.21 元，税率为 6%。勘察、设计收费合同暂定价总额包括工程勘察收费暂定价、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价。

其中：

（1）工程勘察收费暂定价¥657,788.98 元，工程勘察收费的结算与支付按第二篇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执行。

（2）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价¥2,920,456.68 元。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价=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预算价×中标费率；工程设计收费中标费率（下同）是指乙方投标时的自报费率（即中标通知书所载明的费率），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中标费率为 93.77%；工程设计收费预算价指的是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工程设计费预算金额即人民币 3,114,489.37 元；本工程设计收费的结算与支付按第二篇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执行。

3.3 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乙方领取勘察设计费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本工程所在地的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本合同项下付款节点的条件达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等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甲方自收到完整且合规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市政
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鹏

乙方：（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9月4日

9、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自愿组成联合体投标人，共同参加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市政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投标，现就投标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投标人的主办人。

2. 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投标人负责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市政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3.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以主办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 单位名称 | 承担工作范围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 专业一（设计）； |
|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二（勘察）；专业三（勘察（测量））； |

5.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按照以上职责分工承担直接责任及连带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备注：本协议书在交易系统中另行提供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的原件，资格函件中按规定格式提供协议内容，无需单独盖章。

2023年08月09日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承揽方(乙方):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顺德区杏坛镇良均路改道工程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服务工作,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工程义务和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该项工作的具体情况, 经双方充分协调, 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顺德区杏坛镇。

第二条 工程勘察任务(包括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等):

勘察任务: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钻孔、桥涵钻孔、勘察审图。

勘察负责人: 樊华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执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18-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能满足相应阶段的设计要求。

第四条 勘察工程费:

1、取费依据: 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杏坛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服务类项目收费参考标准》、《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佛价函(2011)206号。

1、取费项目及项目单价：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内容 | 数量： 个(宗) | 深度： 米/孔 | 工作量： 米 | 单价：元 /米(宗) | 金额：元 | 备注 | |
|------------|--|--------------|-------------|------------|-----------|---------------|-----------|---|-------------------------------|
| 1 | 杏坛 镇良 均路 改道 工程 建设 项目 地质 勘察 服务 | 路基钻孔 (陆地) | 50 | 32 | 1600 | 142.4 | 227840 | 单价：按《杏坛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服务类项目收费参考标准》确定：1、按10米钻孔计算，工程勘察收费单价为113.6元/m，2、按20米钻孔计算，工程勘察收费单价为128元/m，3、按30米钻孔计算，工程勘察收费单价为142.4元/m。 深度（路基钻孔）：参照杏坛镇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展示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揭示地质情况，孔深以穿过软弱、松散层，进入稳定层1~3米，暂按32米计算，以双方确定的现场实际钻孔深度为准。 深度（桥涵钻孔）：钻孔深度进入中风化3~5米，暂按48米计算，以双方确定的现场实际钻孔深度为准。 | |
| | | 桥涵钻孔 (陆地) | 8 | 48.00 | 384.00 | 142.40 | 54681.60 | | |
| | | 设备进退 场费 | 1 | | | 1500.00 | 1500.00 | | 设备进退场费按一宗包干。 |
| | | 勘察审图 | | | | | 9230.70 | | 按佛价函【2011】206号文件执行，杏坛镇按50%计收。 |
| | | 下浮率 | 1.34227% | | | | | | |
| 暂定合同 金额 | | | | | | | 289316.06 | (含税) | |

注：（1）在不超过中选通知书中服务金额的基础上，合同金额以邀请比选的中选单位报价为准；

（2）最终合同金额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并按报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其中设备进退场费按一宗费用包干，路基钻孔及桥涵钻孔等具体工作量以双方确认为准，勘察审图费的计算基数以实际勘察费为准；

（3）以上合同金额已含该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上述计算内容外，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勘察服务费支付

1、乙方提交初步地质勘察成果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甲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50%，为人民币144658.03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零叁分）；

2、乙方提交详细地质勘察成果并通过施工图设计评审后甲方支付至最终合同

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勘测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
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
员会杏龙路 333 号杏坛镇政府 3 楼

联系人及电话：陈通 0757-27388676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揽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3)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 25 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中原 13751865827

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银行账号：411060400018000166072



5. 研发服务基地(郑州)项目(一期)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202501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研发服务基地(郑州)项目(一期)

发 包 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20250111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2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5-54627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研发服务基地(郑州)项目(一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研发服务基地(郑州)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 郑州市东侧,郑东新区的规划范围内。

3.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2万平方米,用地东侧隔50米绿化带为东四环路,北侧为汉月路,西侧为徐庄街,南侧为白佛南路,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4.7万平方米,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约15.2万平方米,一期地上建筑面积12.2万平方米,包括数据中心、研发中心、配套用房、门卫室等功能,其中数据中心包括1栋机房楼、1栋动力楼、1栋运维楼;研发中心包括1栋研发楼;配套用房包括1栋值班楼,以及餐厅等功能;一期地下建筑面积为3万平方米,包括设备机房、人防、地下停车等功能。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 详细勘察

2.技术要求: 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规定执行且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勘察项目负责人为樊华。

3.工作量: 共布置钻孔69个,总进尺3005米。

详细工量表

| 勘探项目 | 深度D (m) | 数量 |
|-----------------------------------|-------------|------|
| 测量 | 定点测量 | 1组日 |
| 钻探 | D ≤ 10 | 460米 |
| | 10 < D ≤ 20 | 460米 |
| | 20 < D ≤ 30 | 450米 |
| | 30 < D ≤ 40 | 425米 |
| | 40 < D ≤ 50 | 240米 |
| 静力触探 (下部坚硬或 密实地层可由 钻探续打) | D ≤ 10 | 230米 |
| | 10 < D ≤ 20 | 230米 |
| | 20 < D ≤ 30 | 220米 |
| | 30 < D ≤ 40 | 215米 |
| | 40 < D ≤ 50 | 75米 |
| 取土 | 0 < D ≤ 30 | 290件 |
| | 30 < D | 190件 |
| 标准贯入 | D ≤ 20 | 220次 |

2025-5452716

| | | |
|----------------|-------------------------------|--------|
| | 20 < D ≤ 50 | 470次 |
| 取水 | | 2件 |
| 取扰动样 | | 79件 |
| 室内试验分析 颗粒分析 | 物理常规5项 (含水率、密度、比重、液限-圆锥仪法、塑限) | 480项 |
| | 直剪快剪 | 480组 |
| | 常规压缩 | 480项 |
| | 三轴UU-不固结不排水 | 60项 |
| | 高压固结-慢速法 | 60组 |
| | 水质分析 | 2件 |
| | 易溶盐 | 2件 |
| | 颗粒分析 筛析法 | 79项 |
| | 颗粒分析 密度计法 | 180项 |
| 土壤氦气检测 | 勘察公司外委的土壤氦气检测 | 检测点340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发包人通知

2. 成果提交日期: 接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进场, 进场后20日历天内提交

3.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1 勘察: 合同签订后, 接到发包人通知进场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2 全过程技术服务配合 (设计、图审、施工、各阶段验收等涉及到勘察单位的所有事务), 覆盖项目建设全周期。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等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及要求, 并符合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 且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保证勘察结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888888.88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总价包干合同

3. 付款方式: 按专用合同条款 7.3 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025-5462716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选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 12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及勘察人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勘察人执 4 份。

发包人: (印章)

勘察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988F

91410000170004178Y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地址: 郑州市互助路 2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67722809

传真: _____

传真: 0371-67722809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54223674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1060400018000166072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5462716

5、项目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

附表 5：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项目设计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1) 提供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2) 提供项目设计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优先提供综合交通枢纽类配套道路或隧道工程设计业绩（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则按照证明文件顺序计取前 5 项业绩）； (3) 如所提供业绩为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标，则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中的设计单位的设计负责人； (4) 证明材料：1. 拟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学历证书、近 6 个月社保证明；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页、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规模、设计内容、签字盖章页、联合体协议（如有）及项目负责人名字等内容）；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金额及承包内容，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文件（如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 |
| 姓名 | 秦健 | 性别 | 男 | 年龄 | 47 岁 | | | | | |
| 职务 | 总工程师 | 职称 | 道路与交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 学历 | 硕士研究生 | | | |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13070319791028091X | 手机号码 | 13916480345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2005 年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16 年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AD243100326 | | | | | | | |
| 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承包范围 | 合同签订时间 | 竣工时间 | 合同金额 | 负责人名称 | 备注 | |
| 1 | 南京站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全长约 3.8km, 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建设范围包含快速路主线、林场立交及地面辅道等, 不含花旗营互通枢纽。 | 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设计概算、BIM 设计。 | 2023 年 4 月 3 日 | / | 合同金额 5501.445 万元, 我单位设计金额 3983.805 万元 | 秦健 | / | |
| 2 | 南京站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全长约 3.8km, 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主线双向六车道。建设范围包含快速路主线、林场立交及地面辅道等(含涉铁 |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BIM 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 |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 | 合同金额 5269.185 2 万元, 我单位设计金额 4446.624 万元 | 秦健 | / | |

| | | | | | | | | | |
|-----------|---------------------------|---------------|--|---|------------|---|---|----|---|
| | | | 段)。本项目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设计标准,地面辅道采用主干路设计标准。 | | | | | | |
| 3 |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长约5.8km,内含上跨龙岗河、下穿2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2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等内容。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 2024年3月15日 | / | 合同金额2976.07万元,我单位设计金额2624.07万元 | 秦健 | / |
| 4 |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本标段北起新布新路,南至丹梓西路,全长约1.25千米,路基段长度约0.51千米,桥梁段(跨东江引水干管)长度约0.04千米,隧道段长度约0.7千米。 | 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竣工测绘等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 2024年1月22日 | / | 合同金额67916.410954万元,我单位设计金额1661.241281万元 | 秦健 | / |
| 5 | 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 全长约2.5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全线设有金鸡路菱形立交。地面辅路全长1.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初步设计(含估算)、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效果图等。 | 2025年6月12日 | / | 合同金额2171.213338万元,我单位设计金额1854.239748万元 | 秦健 | / |
| 项目勘察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1) 提供项目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 (2) 提供项目勘察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优先提供综合交通枢纽类配套道路勘察业绩（勘察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则按照证明文件顺序计取前 5 项业绩）；
- (3) 如所提供业绩为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标，则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中的勘察单位的勘察负责人；
- (4) 证明材料：1. 拟派的项目勘察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学历证书、近 6 个月社保证明；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工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工程规模、勘察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联合体协议（如有）及勘察负责人等内容）；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金额及承包内容，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文件（如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编号 | / | | | | | | | | |
| 类似工程勘察业绩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承包范围 | 合同签订时间 | 竣工时间 | 合同金额 | 负责人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南京站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合同编号：JBRC2023GC0018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共同组成联合体,以下统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零壹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55014450)。

4. 项目负责人:秦健。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勘察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3月20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10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合同叁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JBRC2023GC0018

发包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同原件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全长约 3.8km, 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主线双向六车道。建设范围包含快速路主线、林场立交及地面辅道等, 不含花旗营互通枢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单跨最大 60 米, 北线高架全长 1840.9m, 南线高架 1912.4m)、隧道(长约 1.7 千米)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给排水(最大管径 2200mm)、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 本城市快路项目中隧道单洞长度大于 1000 米, 属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2、勘察设计范围:

(1) 设计范围包括: 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设计概算、BIM 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等;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所有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以及相配套的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管线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 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2) 勘察范围: 勘察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 包括且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勘察(初勘、详勘)

勘察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 包括且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2、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概算编制、设计调整、配合施工图设计的后续工作, 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应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其它阶段相关服务的范围包括: 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1) 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2) 设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设计深度

A、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B、设计单位对最终报送的方案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关于道路、桥梁、隧道、立交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给排水、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

附件 6: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及设计费总额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55014450 元

二、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人民币 5501445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合同费用总金额包括了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工作、专家评审、会务、现场配合等费用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费用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直至通过相关审查、评审、专题论证或咨询服务、取得成果、证书以及完成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设计期间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 以及现场条件不利的风险 (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道路、气候、地形、地质) 均属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 结算不作调整。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 (如有) 约定的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等) 已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 均视为已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由承包人和第三方单位自行结算, 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未支付相应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

(4) 承包人须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环评、节能、等专题和勘察等工作, 并按照相关要求方案优化, 满足主管部门审批需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 (如有) 优化方案, 费用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及时录入相关工程信息, 并向相关软件服务单位缴纳全部费用,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综合考虑, 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三、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2. 支付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② 初步设计批复,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③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④ 项目完工后, 余款按考核结果支付, 考核得分 90 分 (含) 以上支付全部余款; 考核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得分 80 分 (含) -90 分 (不含) 的, 扣除余款的 20%; 考核得分 60 分 (含) -80 分 (不含) 的, 扣除余款的 50%; 考核得分 60 分 (不含) 以下的, 不支付余款。发包人每期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按上述付款时间、付款比例安排付款。否则, 发包人可暂不付款, 而不视为违约。

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提出书面申请, 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相关合同款的支付结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 包括承包人员驻点考核、设计质量、设计成果交付标准等。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按照约定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

附: 勘察、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勘察 | 3794100000 元*0.4% | 15176400 | |
| 2 | 初步设计 (含方案设计) | 3794100000 元*0.85% | 32249850 | |
| 3 | BIM 设计 | 3794100000 元*0.1% | 3794100 | |
| 4 | 专题研究 | 3794100000 元*0.1% | 3794100 | |
| 合计报价 | | | 55014450 | |

附件 7: 廉政协议

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廉政建设,强化对相关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的开展能够做到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江北新区所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提供劳务或劳动、谋取相关就业机会等)。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的业务事项进行干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强行要求乙方完成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事项或不按约定的工作方式开展工作等)。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

合同编号：JBRC2023GC0018

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 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受托单位负责的项目尾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日

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针对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项目签定《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本项目的业主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定《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以下简称主合同）。原合同和主合同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总体协调管理、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设计概算、BIM 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等内容；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承担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工作，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可得费用及结算方式作补充如下：

一、根据投标报价及合同附件 6，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可得费用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983.805 万元（含 6%增值税），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1517.64 万元（含 6%增值税）；

二、乙方同意由甲方统一向本项目的业主收取合同费用，授权甲方代表乙方收取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合同费用。

三、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各期合同费用后，同等比例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和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仍需严格遵照执行。

五、本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争议的解决

7.1 协商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尽力推进合同履行。

7.2 诉讼

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其相关的其他任何争议，协议当事人任何一方应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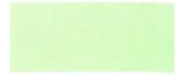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账号:100125660900167951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南京站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合同编号: JBRC 2023G C 0095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95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
施工图设计

合同书

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仟贰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整(¥52691852),其组成如下:不含税价为49709294.34元,税金为2982557.66元(税率为6%)。其中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零伍拾柒元整(¥41128057),专题研究费b(含BIM设计)人民币(大写)固定总价陆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整(¥6563795),科研课题费c人民币(大写)暂估价伍佰万元整(¥5000000)。

本项目合同工程设计费为费率合同,最终工程设计费计算详见附件6“施工图费明细及支付方式”;专题研究部分为总价包干,科研课题部分500万元为暂估价。

4. 项目负责人:秦健。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12月20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6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合同叁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95

发包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人(牵头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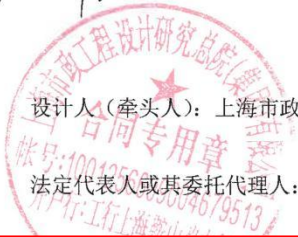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燕民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人(成员):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逄鞠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江北铁路工程合同专用章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全长约 3.8km, 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主线双向六车道。建设范围包含快速路主线、林场立交及地面辅道等(含涉铁段)。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单跨最大 60 米, 北线高架桥长 1706.3m, 南线高架桥长 1714.5m, 林场立交 6 条匝道桥, 浦六路高架桥长 636.9m, 朱家山河路 4 幅地面桥和浦六路地面桥老桥改造)、铁路站房站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地下空间项目(快速路隧道下穿南京北站高铁站房, 长约 1.7km)、立交、涉铁节点设计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排水(最大管径 2000mm)、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 本项目城市快速路隧道单洞长度约 1700 米, 隧道段与高速铁路站房结构共建; 主线及林场立交共存在 11 处上跨铁路(含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节点和 19 处下穿铁路(含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节点, 属于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本项目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设计标准, 标准段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60km/h; 地面辅道采用主干路设计标准, 标准段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50km/h(涉铁段取 40km/h)。

2、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所有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以及相配套的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管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BIM 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 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研究、科研课题、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规划、消防、住建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2、设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3、设计深度

A、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6:

施工图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签约合同价: 5269.1852 万元 (含税价), 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签约合同价。本项目合同工程设计部分为费率, 专题研究部分为总价, 科研课题部分 500 万元为暂估价。

工程设计部分中标费率=工程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估算建安费 (379410.12 万元)。初步设计批复后工程设计费根据批复的概算金额调整, 工程设计费=经批复的概算建安费*工程设计部分中标费率, 工程设计部分中标费率=a/379410.12 万元。第一笔付款以签约合同价为准, 后续付款以工程设计费 (根据批复的概算金额调整后) 为准。

专题研究费用总价包干,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费用不予调整。

专题研究根据项目报批需求提交相应的成果,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专题研究 (个数和内容)。

科研课题费用 500 万元为暂估价, 科研课题由实施部门参照《南京市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课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具体负责立项、招标 (如有)、评审、验收等相关事宜。从交通运行智慧高效、数字化技术运用、绿色低碳技术运用、安全韧性保障技术研究四个方面 (不少于七个课题) 开展科研课题研究, 各科研课题的最终费用根据相关因素 (例如科研影响、发表论文、人工成本、会务费用等), 由实施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确定, 结算不调整。

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 (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工程设计费 a | 41128057 | 中标费率 1.084% |
| 1.1 | 施工图设计费 | 38737773 | |
| 1.2 | 施工图预算 | 2390284 | |
| 2 | 专题研究费 b (含 BIM 设计) | 6563795 | |
| 3 | 科研课题费 c (暂估价 500 万元) | 5000000 | |
| 合计 (a+b+c) | | | |
| 工程设计部分投标费率=a/379410.12 万元 | |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总体协调管理、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等主要设计工作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专题研究、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内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南京北站站房670m范围主线隧道土建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内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费比例约为80%,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图设计费比例约为20%(设计费比例根据双方承担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最终确定),BIM及相关专题等专项费用为业主支付给牵头方费用。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信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新 (签字)

2023年11月18日

3.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 标段

副 本

合同编号 : SJHT2024041900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

工程名称 : 标段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设计人 : 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 标段（设计） 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 标段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 标段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该项目起于龙岗大道路口南侧，向南以路基形式敷设，随后采用桥梁上跨龙岗河，跨越河道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与爱南路形成菱形立交。通过爱南路后继续以路基形式敷设，下穿在建惠盐高速主线及立交匝道。随后以桥梁形式上跨吓坑大小祠堂节点，避免对祠堂造成破坏。穿过祠堂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下穿深汕高速，往南沿新布路敷设，以护管桥形式上跨东江引水干管。随后隧道形式下穿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在地块南侧与丹梓西路平交，随后依次下穿在建深汕高铁及现状厦深高铁，终点处与现状站前路顺接。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长约 5.8km，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 2 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 2 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等内容。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150000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1、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2976.07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元），计

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1.4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1.5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乙方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朱洪磊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号

联系电话：

18814136748

电子邮箱：

zhuhonglei@smedi.com

银行开户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769513

设计人（乙方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王楚娇

联系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
济区）东七道109号

联系电话：

15822729316

电子邮箱：

wangchujiao@crdc.com

银行开户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北站
支行

银行账号：

0302030609100359982

经 办 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5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4.2.1 本合同设计范围：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 设计、涉水、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甲方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 BIM 实施软件（见附表 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 BIM 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 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 4 所示。

□4.2.14.1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标识的全部报审材料；

☑4.2.14.2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编制在工程概算内。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 设计、涉水、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参照通用条款要求）

七、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7.1 合同价

7.1.1 费用计算的系数按附表 1；

7.1.4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976.07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详细计费过程：（或附计费过程附件）

本工程暂按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13 亿元为计费额计算，复杂调整系数为 1.15（主干道），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城市道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0，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概算编制费）的 8% 计取；BIM 费以计价基础×单项工程应用系数 0.225% 计取，计算如下：

1. 基本设计费 = $[2393.4 + (130000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times (4450.8 - 2393.4) \times 1.15 \times 0.9 \times 1.0 = 3115.99$ 万元；

2. 概算编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概算 × 相应区间费率 % = $100 \times 0.2\% + (500 - 100) \times 0.18\% + (1000 - 500) \times 0.16\% + (5000 - 1000) \times 0.13\% + (10000 - 5000) \times 0.12\% + (130000 - 10000) \times 0.11\% = 144.92$ 万元；

3.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概算编制费）× 8% = $(3115.99 - 144.92) \times 8\% = 237.69$ 万元；

4. BIM 设计费 = 计价基础 × 单价或费率（设计单项工程应用 0.225%）= $130000 \times 0.225\% = 292.5$ 万元；

5. 总设计费 = 基本设计收费 - 概算编制费 + 竣工图编制费 + BIM 设计费 = $3115.99 - 144.92 + 237.69 + 292.50 = 3501.26$ 万元；

6. 总体下浮 15%： $3501.26 \times (1 - 15\%) = 2976.07$ 万元。。

7.2.1 合同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通用条款中 7.1.1 进行计算所得设计收费即为合同结算价；该价格需由乙方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直至双方确认；。）

附表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技术职称 | 职责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秦健 | 道路工程 |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 项目负责人 | 13916480345 | |
| 2 | 韩宝新 | 道路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设计负责人 | 15121030466 | |
| 3 | 李敏 | 道路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道路审核 | 15001870484 | |
| 4 | 赵庆鑫 | 道路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道路审核 | 13916097973 | |
| 5 | 李福鼎 | 桥梁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桥梁审核 | 18621388815 | |
| 6 | 江志贤 | 给排水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排水审核 | 18988635896 | |
| 7 | 张伟 | 电气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电气审核 | 13642721551 | |
| 8 | 阳吉宝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 岩土审核 | | |
| 9 | 杨丽丽 | 绿化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绿化审核 | 13024181788 | |
| 10 | 俞宏峰 | 造价 | 高级工程师 | 造价审核 | 13024181788 | |
| 11 | 张磊 | BIM应用 | 高级工程师 | BIM专业负责人 | 13482612344 | |
| 12 | 罗方坤 | 道路工程 | 工程师 | 道路专业负责人 | 13288559882 | |
| 13 | 严搏 | 桥梁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桥梁专业负责人 | 13916059571 | |
| 14 | 王慧娴 | 排水工程 | 工程师 | 排水专业负责人 | 13424138649 | |
| 15 | 余剑青 | 电气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15989894891 | |
| 16 | 袁佳梅 | 绿化工程 | 工程师 | 绿化专业负责人 | 18574780127 | |
| 17 | 王民 | BIM应用 | 工程师 | BIM设计人员 | 15810265521 | |
| 18 | 刘福东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岩土专业负责人 | 13641674043 | |
| 19 | 马敏 | 造价 | 工程师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13671593635 | |
| 20 | 黄兹润 | 道路工程 | 工程师 | 道路设计人员 | 13510871293 | |
| 21 | 付成龙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电气设计人员 | 15938217928 | |
| 22 | 郑雪婷 | 排水工程 | 工程师 | 排水设计人员 | 15804074595 | |
| 23 | 王一凡 | 桥梁工程 | 工程师 | 桥梁设计人员 | 15001855630 | |
| 24 | 董林兵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岩土专业负责人 | 18801926540 | |
| 25 | 张海鹏 | 桥梁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15022375031 | |
| 26 | 彭万利 | 线路、轨道 | 高级工程师 | 专业负责人 | 18222302335 | |
| 27 | 朱志浩 |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工程师 | 专业负责人 | 17822308020 | |
| 28 | 包乐培 | 线路 | 工程师 | 专业负责人 | 17822308017 | |

29

30

31

32

33

3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 标段（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总体协调，及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 设计、涉水、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作以及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等工作；

(3)联合体成员 _____ / _____，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振强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强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

标段联合体分工协议

（设计工作）

联合体牵头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自愿组成设计联合体，共同中标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项目。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于2024年3月15日与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签订了“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合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下称：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下称：成员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共同遵循《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投标文件）、《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书）以及《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一、工程内容和合同概况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概况：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该项目起于龙岗大道路口南侧，向南以路基形式敷设，随后采用桥梁上跨龙岗河，跨越河道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与爱南路形成菱形立交。通过爱南路后继续以路基形式敷设，下穿在建惠盐高速主线及立交匝道。随后以桥梁形式上跨吓坑大小祠堂



节点，避免对祠堂造成破坏。穿过祠堂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下穿深汕高速，往南沿新布路敷设，以护管桥形式上跨东江引水干管。随后隧道形式下穿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在地块南侧与丹梓西路平交，随后依次下穿在建深汕高铁及现状厦深高铁，终点处与现状站前路顺接。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长约5.8km，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2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2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等内容。

服务期限：双方均按主合同相关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质量要求：双方均按主合同相关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设计工作内容：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设计、涉水、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二、双方分工及工作量计算方法

为使双方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到分工明确，现将双方分工及工作内容约定如下：

（一）双方分工：

成员方承担本项目涉铁段道路、交通、桥梁、给水、排水等相关专业设计工作及本项目涉铁安评工作。牵头方作为总体单位，承担本项目牵头工作及其余专业设计工作。

三、合同的支出和收入分配

联合体双方本着相互信任，责权利统一的基本原则，就主合同支出及收入分配

约定如下：

（一）主合同设计费暂定价：

主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9760700.00），其中：

（二）联合体双方设计费暂定价：

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元整（¥3520000.00），其中涉铁安评工作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涉铁段设计工作内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

联合体牵头方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肆万零柒佰元整（¥26240700.00）。

（三）联合体设计费的收费及支付：

（1）牵头方代表勘察、设计联合体向业主单位统一进行相关收费、结算等相关工作。牵头方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并在收到成员方开具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员方相应的费用。

（2）签订合同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10%。

（3）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方案设计修改且验收合格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25%；。

（4）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初步设计且验收合格后，并同时完成涉铁安评工作，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40%

（5）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60%；

（6）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概算批复下达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70%；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合体成员方：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
1201021021314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何伟

经办人：生贵新

地址：

电话：11822729316

邮箱：

4.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工程编号: 2306-440300-04-01-416661002001
合同编号: A6600BYC202400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22 张 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签订《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建设工程市场化代建合同》，发包人负责建设管理工作，承包人向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提供建设服务工作，收取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支付的工程款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标段北起新布新路，南至丹梓西路，全长约1.25千米，路基段长度约0.51千米，桥梁段（跨东江引水干管）长度约0.04千米，隧道段长度约0.7千米，上述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以及因此而引起的绿化迁移、交通疏解、管线迁改、零星征拆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承包范围：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EPC总承包，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以及应由EPC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施工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竣工测绘、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相关专项研究及评价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工程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及竣工验收移交（包含龙坪路顶板顶标高60.9米以上部分的土石方开挖工程，但不包含顶板顶标高60.9米以上部分的空腔结构工程和土石方回填工程，具体顶板标高以最终施工图设计为准）。

(4) 设备采购:

(5) 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进行土地、规划、人防、消防、各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6) 前期工程:

①绿化迁移(负责办理完成绿化迁移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绿化迁移、临时覆绿):

②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制定各种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专项方案并报相关单位审核批准,负责与各产权单位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配合各产权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③交通疏解(负责统筹并协调管理前期工程按计划实施、按工程进展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交通疏解方案并报交管部门审核批准、负责疏解道路期间交通设施维护并委派专人管理、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交通疏解、负责配合交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④零星拆迁及恢复等前期工程:

⑤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实施时,承担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二、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勘察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2月29日, 相对日期 60日内。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4年3月1日-2024年5月29日, 相对日期 90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4年5月30日-2025年11月30日, 相对工期 550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争取创优。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必须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包括质量控制目标、组织机构、检测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等。承包人应制订项目的投资、质量管理方案及相关标准，并建立健全的自检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完成质量目标。发包人对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查制度，并督促整改，承包人须将整改结果报告发包人。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价格暂定人民币陆亿柒仟玖佰壹拾陆万肆仟壹佰零玖元伍角肆分（小写：¥679164109.54元）。

主要包括：

（1）施工费暂定人民币陆亿伍仟捌佰捌拾叁万贰仟元玖角伍分（小写：¥658832000.95元）（施工费净下浮率12.46%）（其中：安措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肆万零贰拾玖元肆角贰分（小写：¥15340029.42元），该费用不下浮；余泥渣土弃置费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万零捌佰元整（小写：¥23300800.00元），该费用不下浮；暂列金额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4235000.00元），该金额不作为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依据，最终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该费用不下浮）。

（2）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柒角捌分（小写：¥3719695.78元）（勘察费下浮率15%）。

（3）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壹万贰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壹分元整（小写：¥16612412.81元）（设计费下浮率15%）。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以上所列）暂定人民币___元整（小写：¥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2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本页无正文, 仅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 :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 91510504MA63WUC2XQ

地 址 :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
开发区城北产业园

邮 政 编 码 : 646100

法定代 表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 0830-8816556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

银行开户名: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泸州柏香林支行

账 号 : 2304000109100094208

承 包 人 :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
限公司
(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



法定代 表 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 914403001922858477

地 址 :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2101

邮 政 编 码 : 518008

法定代 表 人 : 吴秋森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 0755-82538811

传 真 : 0755-82128038

电 子 信 箱 :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
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 44201514500059105247

(本页无正文, 仅为签字盖章页)

承 包 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公章或合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 913100004250256419

代 码 :

地 址 :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
路 901 号

邮 政 编 码 : 200092

法定代理人: 张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021-55000124

传 真 : 021-55008888

电 子 信 箱 :

银行开户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 : 1001256609004679513



张亮

附件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 | 吴道凌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建造师证 | 一级 | 粤1442006200807344 | 市政公用工程 |
| 施工负责人 | 彭荣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建造师证 | 一级 | 粤1442015201633272 | 市政公用工程 |
| 项目副经理 | 周小强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工 | 02790020 | 建筑 |
| 生产经理 | 窦形义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建造师证 | 一级 | 粤1442017201846465 |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
| 技术负责人 | 陈振宣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工 | 粤高职称字第0300104026199号 | 道路与桥梁 |
| 安全负责人 | 仁保云 | 工程师 | 安全C证 | / | 粤建安C3(2008)0007838 | 安全 |
| 质量负责人 | 吴徒彬 | 工程师 | 质量员证 | / | 0441710894417002870 | 设备安装 |
| 造价工程师 | 裴静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造价师证 | 一级 | 建[造]11024400019667 | 土木建筑 |
| 道路工程师 | 姚凯斌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粤中职称字第0400102215627号 | 路桥 |
| 桥梁工程师 | 林杰栋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粤中职称字第1605003000296号 | 道路与桥梁 |
| 隧道工程师 | 李伟 | 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工 | 3408080015 | 隧道 |
| 给排水工程师 | 林锦容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粤中职称字第0400102280669号 | 给排水 |
| 电气工程师 | 陈灿松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粤中职称字第0200102063568号 | 电气 |
| 景观绿化工程师 | 陈欣荣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粤中职称字第1805003000265号 | 园林 |
| 机械工程师 | 张德胜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粤中职称字第1500102269474号 | 机械 |
| 测量工程师 | 石保全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粤中职称字第1400102224254Q号 | 测量与规划 |
| 施工员 | 吴道健 | / | 上岗证 | / | 0441710194417019193 | 土建 |
| 施工员 | 周汉伟 | / | 上岗证 | / | 0441610494416007271 | 市政 |
| 施工员 | 廖奕斌 | / | 上岗证 | / | 0441610494416006073 | 市政 |
| 安全员 | 郑晓滨 | / | 安全C证 | / | 粤建安C3(2016)0015604 | 安全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安全员 | 郑永斌 | / | 安全C证 | / | 粤建安C3(2013) 0008463 | 安全 |
| 质量员 | 许焕斌 | / | 上岗证 | / | 044171069441701 4961 | 土建 |
| 质量员 | 吴秋雄 | / | 上岗证 | / | 044181069441801 4964 | 土建 |
| 资料员 | 郑文洲 | / | 上岗证 | / | 044171149441701 2737 | 资料 |
| 资料员 | 洪婉玲 | / | 上岗证 | / | 044171149441701 2763 | 资料 |
| 材料员 | 魏茂和 | 工程师 | 上岗证 | / | 044171119441700 9750 | 材料 |
| 劳资专管员 | 肖泽平 | / | 上岗证 | / | 20211006898 | 劳资 |
| 勘察负责人 | 黄星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 程师 | / | AY083100338 | 岩土 |
| 设计负责人 | 秦健 | 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 程师 | / | 201910020310000 014 | 道路工程 |
| 道路设计专 业负责人 | 李敏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 程师 | / | 202010020310000 00255 | 道路工程 |
| 桥梁设计专 业负责人 | 李福鼎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16C2050475 | 桥梁工程 |
| 给排水设计 专业负责人 | 鄢卫东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称字第150 0101105418号 | 给水排水设计 研究 |
| 造价专业负 责人 | 富利飞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造价工 程师 | 一级 | 建[造]111431000 10311 | 土建 |
| 电气设计专 业负责人 | 徐涛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粤高职称字第180 1001010937号 | 电气设计 |
| 景观设计专 业负责人 | 杨丽丽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2203001067640 | 园林 |
| 隧道设计专 业负责人 | 张建安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 程师 | / | AY183100852 | 岩土 |
| BIM设计专业 负责人 | 张磊 | 高级工程师 | BIM应用设 计师 | / | 1510049270 | 结构设计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 II标段 EPC 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的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以及应由联合体主体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工程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及竣工验收移交(包含龙坪路顶板顶标高 60.9 米以上部分的土石方开挖工程，但不包含顶板顶标高 60.9 米以上部分的空腔结构工程和土石方回填工程，其顶板顶标高以最终施工图设计为准)。②设备采购；③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进行土地、规划、人防、消防、各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④前期工程：<1>绿化迁移(负责办理完成绿化迁移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绿化迁移、临时覆绿)；<2>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制定各种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专项方案并报相关单位审核批准，负责与各产权单位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负责配合各产权单位完成相关工作)；<3>交通疏解(负责统筹并协调管理前期工程按计划实施、按工程进展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交通疏解方案并报交管部门审核批准、负责疏解道路期间交通设施维护并委派专人管理、按工程进展需要按时完成交通疏解、负责配合交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4>零星拆迁及恢复等前期工程；<5>协助招标人和工务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竣工验收以及应联合体成员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作：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施工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相关工作。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竣工测绘、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相关专项研究及评价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联合体成员 2 _____ / _____，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字或签章）：李秋森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字或签章）：何亮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5〕548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坪路市政工程 (龙岗大道一站前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龙岗区人民政府:

报来《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306-440300-04-01-416661)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按照《深圳市干线道路网规划(2020-2035年)》,龙坪路南起南坪快速路,北至盐龙大道,是联系龙岗区与坪山区的干线性主干路。项目建设将实现规划龙坪路全线建成,对完善龙岗区

- 1 -

主干路网结构，提升龙岗区与坪山区交通服务水平，保障沿线居民及重点产业园区交通需求，增强坪山综合交通枢纽辐射作用，促进片区城市开发建设和产业布局等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龙坪路（龙岗大道一站前路）位于龙岗区龙岗、宝龙街道，北起龙岗大道南侧，南至站前路，全长约7公里，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50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设置半互通立交2座（吓坑立交、新布新路立交），桥梁7座、总长约1.26公里（主线桥梁长约0.85公里、匝道桥长约0.41公里），人行天桥1座；隧道1座、长约0.55公里。划分为三段，分别为：

1. 龙岗大道—新布新路段，全长约5.36公里，其中路基段长4.53公里、桥梁段长约0.83公里。

2. 新布新路—丹梓西路段，全长约1.2公里，其中路基段长约0.63公里、桥梁段长约0.02公里、隧道段长约0.55公里。

3. 丹梓西路一站前路段，全长约0.44公里，均为路基段。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二）与道路同步新建污水管道，全长7.7公里，管径尺寸包括DN400、DN500、DN600。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为200553.9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9288.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661.76万元，预备费9603.81万元（详见附件）。包括龙坪路市政工程总投资198519.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7638.7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426.89万元，预备费9453.37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同步新建污水管道总投资2034.9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49.6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4.87万元，预备费150.44万元，由龙岗区政府负责出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本项目与远期规划龙坪盐通道局部共线，应进一步做好工程方案对接。

（二）加强与重点企业沟通对接，结合地块交通需求与路网通行能力分析，优化交通组织方案。

（三）结合重点企业车库建设方案，综合考虑建筑限界、救援逃生、运维界面等因素，进一步深化完善新布新路—丹梓西路段隧道设计方案。

（四）补充区域排水分区及汇流情况，复核道路下截洪通道的必要性、功能、规模及与道路外排水系统的衔接方案。

（五）根据《深圳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合理配置多功能智慧路灯；补充10KV及以上电力电缆过桥梁和隧道的安全专项论证；重点企业段预留的电力隧道应做好

逃生、消防、附属设施预留设计。

（六）进一步优化市政管线迁改方案，结合施工工序安排，尽量避免二次迁改；抓紧与给水、再生水、燃气等市政管线产权单位协商，明确与道路共建市政管线建设规模，做好工程方案和建设安排衔接，相关市政管线投资由相应产权单位承担。

（七）结合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规划次高压燃气管道预留建设方案，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及管道权属单位沟通对接，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安全评价专题报告，按程序履行有关报批手续。

（八）贯彻落实“紧日子”有关要求，强化建设标准管控，严控绿化景观工程。优化、简化路面铺装、结构装饰、道路附属设施及绿化等工程设计及选材，进一步优化道路横断面和管线布置方案，压实工程投资，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快项目资产登记的通知》（深发改〔2023〕1018号）要求，抓紧会同相关单位明确项目建设形成资产的登记单位和交付使用单位，并在初步设计概算报告中说明，所涉及投资应当单独计列。

（十）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

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控制拆除改造规模，防止大拆大建。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号）要求办理占用相关手续。

（十一）根据空间详细论证意见，项目用地涉及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林地、自然保护地、湿地、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河道蓝线、规划高压电力走廊、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及规划控制区，应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对接，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做好节地设计，抓紧开展相关评估论证，并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十二）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十三）加强 BIM 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初步设计概算阶段应采用“BIM+图纸+文本”报建。

（十四）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编制工作，项目总概算及时报送我委审核。

- 附件：1.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投资估算投资估算汇总表
2.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投资估算表（市政府投资部分）
3.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新建污水管投资估算表（龙岗区政府负责出资部分）
4.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分项工程资产登记及交付使用单位表



5. 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合同编号：SJ1825177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甲方（发包人）：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主办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乙方（成员方）：河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

甲方（发包人）：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主办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员方）：河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原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1.5 乙方参与原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

1.6 原乙方与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SJ24-2019-289）及《〈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SJ24-2019-289B）（以下简称原合同）。

1.7《关于印发〈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及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段高压架空线迁改工程前期服务单位合同清算方案〉的通知》（珠工建〔2025〕63号）（以下简称合同清算方案）。

1.8《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协议》。

1.9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设计。

2.2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位于香洲区，是横琴第三通道的最北段。主线南接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主线与匝道终点，北至香海大桥格力城收费站，全长约 2.5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全线设有金鸡路菱形立交。地面辅路南起规划沿河北路，北至现状翠屏路，全长约 1.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四车道。总投资估算约 231650.50 万元。具体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3.1 勘察设计任务书；

3.2 项目位置示意图；

3.3 规划设计条件。

第四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4.1 勘察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场地的地形地貌进行调查，明确场地环境类别，并开展勘察、测量、物探工作；乙方应参加有关基础选型、施工方案等各种技术协调会，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配合，对地基基础方案作出论证及分析；天然地基方案应明确给出持力层和基础埋深的建议，并进行承载力、沉降分析和演算；桩基础方案应提出桩型、桩端持力层、桩端土承载力和桩周摩阻力、入岩桩的桩端岩石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并对单桩承载力及沉桩可能性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乙方应到场参加基础验槽、桩基础持力层岩性鉴定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乙方应参加图纸会审、技术咨询等相关会议；乙方应参加工程验收；乙方应在工程桩施工过程中对勘察成果所反映地质情况与施工阶段实际桩长进行对照分析；乙方应配合完成相关评审工作，并配合施工阶段的后续服务。

4.2 设计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及各阶段效果图等。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管线迁改、苗木迁移(含树木保护专章)等，并编制供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燃气安全评估等专题论证及概预算审批的施工措施图、施工组织方案。具体设计工作内容见《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如设计任

收费标准；在编制概算时，如发现初步设计方案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合常规设计以致不能满足造价编制要求时，应及时地向甲方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因甲方需要重新审核投资估算、项目概算不另增加咨询费用；对报送市评审中心的概算进行全过程跟踪、对数，直至概算批复通过。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暂定总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21712133.38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叁角捌分）。其中：勘察费暂定总额为：¥2806737.0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零陆仟柒佰叁拾柒元零贰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总额为：¥362998.88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设计费暂定总额为：¥18542397.4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肆万贰仟叁佰玖拾柒元肆角捌分）。（以上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本合同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款项均为含税价。

7.2 勘察费取费标准：

7.2.1 测量、物探以及勘察钻孔采用综合单价计费，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程量×各项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未经甲方确认的部分不予结算。依据珠审费预〔2024〕284号，本项目勘察费（暂定）总价：¥2,806,737.0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陆仟柒佰叁拾柒元零贰分），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勘察测量综合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下表：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 | |
|--|---|
| <p>发包人: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 <p>设计人(主办方)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
|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纳税编码: 12440400MB2E06273M</p> |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收款单位全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 2566 0900 4679 513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p> |
| | <p>设计人(成员方)名称: 河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
| |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收款单位全称: 河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1702 1213 0920 0076 007 单位地址: 驻马店市乐山路90号</p> |

工程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专业 | 职称/注册资格 |
|----|-----|----------|---------|------------------|
| 1 | 秦健 | 项目总负责人 | 市政相关专业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
| 2 | 李鹏飞 | 勘察负责人 | 地质/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注册岩土工程师 |
| 3 | 郭峰 | 岩土负责人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
| 4 | 王亚涛 | 勘察现场负责人 | 地质/岩土工程 | 工程师或以上 |
| 5 | 邓琰荣 | 设计负责人 | 道路工程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
| 6 | 张震 | 设计负责人 | 桥梁工程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
| 7 | 许骏 | 桥梁专业负责人 | 桥梁工程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 |
| 8 | 黄星 | 岩土专业负责人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
| 9 | 黄浩华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给排水工程 | 工程师或以上 |
| 10 | 龚博杰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或以上 |
| 11 | 赵庆鑫 | 交通专业负责人 | 交通、安监工程 | 工程师或以上 |
| 12 | 李秀华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工程经济 | 工程师或以上 |
| 13 | 赵海洋 | 道路专业技术人员 | 道路工程 | 工程师或以上 |
| 14 | 严搏 | 驻场服务人员 | 道路桥梁 | 工程师或以上 |

勘察、设计联合体分工协议

工 程 名 称 : 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
项 目

工 程 地 点 : 珠海市香洲区

主 办 方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 员 方 : 河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月



联合体分工协议

甲方（主办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员方）：河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组成联合体联合中标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并于2025年6月12日与发包人（业主）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共同签订了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SJ1825177）。

本联合体分工协议约定如下：

1、甲方为联合体主办方，承担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乙方为联合体成员方，承担本项目全部勘察工作。

2、本项目勘察费(暂定)总价:¥2806737.0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陆仟柒佰叁拾柒元零贰分)，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3、乙方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为主合同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

4、本项目主合同勘察费用由发包人（业主）支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包人（业主）支付的勘察费后15个工作日内等比例支付乙方相应的勘察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前提为甲方收到发包人（业主）支付的相关费用后，且乙方与甲方作为联合体共同承担发包人（业主）资金不足或未能按时支付的风险，应尽快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国内有效全税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上述款项。

4/18/25

用章

60906

上海

勘察



合同

41280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开户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1.8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 2566 0900 4679 513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乙方名称：河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振华*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1702 1213 0920 0076 007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乐山路 90 号



6、项目勘察负责人基本情况

附表 5：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项目设计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p>(1) 提供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p> <p>(2) 提供项目设计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优先提供综合交通枢纽类配套道路或隧道工程设计业绩（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则按照证明文件顺序计取前 5 项业绩）；</p> <p>(3) 如所提供业绩为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标，则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中的设计单位的设计负责人；</p> <p>(4) 证明材料：1. 拟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学历证书、近 6 个月社保证明；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页、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规模、设计内容、签字盖章页、联合体协议（如有）及项目负责人名字等内容）；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金额及承包内容，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文件（如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p>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承包范围 | 合同签订时间 | 竣工时间 | 合同金额 | 负责人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勘察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p>(1) 提供项目勘察负责人简历表；</p> <p>(2) 提供项目勘察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优先提供综合交通枢纽类配套道路勘察业绩（勘察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则按照证明文件顺序计取前 5 项业绩）；</p> <p>(3) 如所提供业绩为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标，则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中的勘察单位的勘察负责人；</p> <p>(4) 证明材料：1. 拟派的项目勘察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学历证书、近 6 个月社保证明；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工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工程规模、勘察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联合体协议（如有）及勘察负责人等内容）；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金额及承包内容，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p> | | | | | | | | | |

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文件（如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 姓名 | 樊华 | 性别 | 男 | 年龄 | 41岁 | | | | |
|-------------|-------------------------------------|------------------|--|------|-------------|------|----------------|-------|----|
| 职务 | 总工程师 | 职称 |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 学历 | 硕士研究生 | | |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0183198507201012 | 手机号码 | 18538177606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2011年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10年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AY20154100545 | | | | | | |
| 类似工程勘察业绩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承包范围 | 合同签订时间 | 竣工时间 | 合同金额 | 负责人名称 | 备注 |
| 1 | 广湛园场部片区及周边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 广东湛合作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实施的内容分别为:片区路网提升工程(中区)、片区排水管网及防涝工程(中区排水管网+南区仰光路积水问题)。 | 勘察工作 | 2026年2月14日 | / | 勘察费40.39万元 | 樊华 | / |
| 2 | 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市政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 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 共包括2条城市道路及2条排洪渠,其中龙山二路(龙港大道至龙城大道)为次干路,建设长度约1150米;濠昌路(龙港大道至龙城大道)为支路,建设长度约900米。东坑水库排洪渠(黄杨大道至龙山二路),建设长度 | 勘察工作 | 2023年9月4日 | / | 勘察费65.778898万元 | 樊华 | / |

| | | | | | | | | | |
|---|-------------------------|---------------------|--|------|-------------|---|-----------------|----|---|
| | | | 约 630 米, 龙山排洪渠(龙港大道至龙城大道), 建设长度约 1000 米。 | | | | | | |
| 3 | 杏坛镇良均路改道工程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钻孔、桥涵钻孔、勘察审图。 | 勘察工作 | 2023年3月27日 | / | 合同金额28.931606万元 | 樊华 | / |
| 4 | 研发服务基地(郑州)项目(一期)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 用地东侧隔 50 米绿化带为东四环路, 北侧为汉月路, 西侧为徐庄街, 南侧为白佛南路, | 勘察工作 | 2025年12月 | / | 合同金额88.888888万元 | 樊华 | / |
| 5 | 中山市南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测量服务) |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 根据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指引南朗街道建成区老旧小区开展改造, 改造范围约 147 公顷, 改造内容包括安全隐患整治、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设施改造等。 | 勘察工作 | 2025年12月12日 | / | 合同金额50万元 | 樊华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广湛园场部片区及周边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编号：2026) 合字007号

广湛园场部片区及周边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广东省广湛合作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主）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广湛合作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湛园场部片区及周边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湛园场部片区及周边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湛江市-奋勇高新区-中区/南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湛查经科投审[202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招标控制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16934.9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6685.25万元、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209.27万元、勘察费40.39万元。

6.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奋勇高新区-中区/南区，本次实施的内容分别为：片区路网提升工程（中区）、片区排水管网及防涝工程（中区排水管网+南区仰光路积水问题）其中：

（1）片区路网提升工程：

共包含7条道路（总长6.57km）及附属的慢行系统完善和停车位增设。其中：

①、华侨大道为园区主干路，起点为现状G207，终点为雷州八中末端Y381（D段），总长约1.9km（改建1.3km+新建0.6km），双向四车道；其中华侨大道（G207-Y381A段），道路红线宽度39.5m，为改造路段，总长约1.3km，60km/h；华侨大道（Y381A段-Y381D段），道路红线宽度25.5m/9m，为新建路段，总长约0.6km，40km/h；

②、育成二路为园区支路，双向两车道，30km/h，道路红线宽度13.5m，总长约0.43km（改

建道路)，起点为华侨大道，终点为 Y388；

③、Y388 为园区乡道（支路），双向两车道，30km/h，道路红线宽度 10.5m/7.5m，总长约 1.9km（改建道路），起点为现状 G207，终点为雷州八中末端（与华侨大道末端平行）；

④、Y381（A、B、C、D 段），均为园区乡道（支路），双向两车道，20km/h，总长约 2.34km。其中 Y381（A 段）总长 0.56km，道路红线宽度 10.5m，为改建道路，起点为 Y388，终点为 Y381（B 段）；Y381（B 段）总长 0.92km，道路红线宽度 13.5m/10.5m，为改建道路，起点为华侨大道，终点为 Y381（C 段）；Y381（C 段）总长 0.41km，道路红线宽度 10.5m，为改建道路，起点为华侨大道，终点为 Y381（B 段）；Y381（D 段）总长 0.45km，道路红线宽度 7.5m，为新建道路，起点为华侨大道，终点为 Y388。

（2）片区排水管网及防涝工程（中区）、仰光路积水问题（南区）：

①、7 条道路完善及新建雨水、污水管道（其中雨水管管径为 DN600~DN1800，总建设长度约 7323m，污水管管径为 DN400~DN1000，总建设长度约 7337m）；②、道路沿线连队的污水管道建设和片区雨水管渠改造（总计新建 DN300 污水管约 2360m，雨水管渠总计改造约 2550m）；③、新建 1 座提升泵站（一体化泵站规模 200m³/d）。④、仰光路-曼谷南路现状交叉口积水改善，建设 1800×800mm 盖板渠，长度为 360m。

7.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 EPC 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定测（详细测量）、管线详查；提供详细勘察（含定测、管线详查）报告；

（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项研究咨询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和消防等报建工作，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等专项报批和验收工作。

（3）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全过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朱日强 设计负责人：孙健 勘察负责人：樊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2月1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湛江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九份。

发包人：广东省广湛合作产业园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维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9MADD1A5C5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1230T

地址：湛江奋勇高新区广东奋勇东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7号
产业园东盟中路孵化器大楼2楼

邮政编码：524200

邮政编码：5100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163819515

电话：020-3760871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44001580501050220270

承包人：（成）（公章）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康文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4178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25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450007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康文献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19006337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371-67722809

传真：021-550088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411060400018000166072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喆

法定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7号

成员二名称：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文献

法定住所：郑州市互助路25号

成员三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湛园场部片区及周边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一成员单位名称）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分别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订立合同并按合同分别实施各自负责的工作。
3. 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分别承担各自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主办方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全部工程的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勘察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工作。
5. 联合体成员之间工作协调均由主办方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盖单位章）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盖单位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说明：1、《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只接受不多于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2. 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市政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
市政配套工程
勘察设计公司

合同编号：SJDM031-2023-016

甲方：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方），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以下统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市政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市政配套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龙山片区；

（3）资金来源：财政出资；

（4）工程投资估算：约 1.8 亿元，最终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政府批复为准；

（5）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龙山片区，共包括 2 条城市道路及 2 条排洪渠，其中龙山二路（龙港大道至龙城大道）为次干路，建设长度约 1150 米，红线宽度 30 米；濠昌路（龙港大道至龙城大道）为支路，



建设长度约 900 米，红线宽度 12 米，东坑水库排洪渠（黄杨大道至龙山二路），建设长度约 630 米，规划断面尺寸为 8*3（10*3）米；龙山排洪渠（龙港大道至龙城大道），建设长度约 1000 米，规划断面尺寸为 8*3（15*3）米。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洪渠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管线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海绵城市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及其他市政配套附属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政府相关批复为准。

2. 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勘察 - 设计总承包范围和内容（见下表）：

| 项目种类 | 项目名称 | 勘察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 | BIM 设计 | 备注 |
|--------------|-------------------------|----|------|------|-------|-----------|--------|----|
| 乙方承包的勘察、设计工作 | 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市政配套工程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的具体描述如下：

(1) 勘察工作：本项目勘察测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管线摸排等工作。

工作内容包含查明场地及周边建筑物、地下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情况等，及应委托人要求的补充勘察测量内容等，具体以《龙山片区



3.2 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合同暂定价总额为¥3,578,245.66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陆角陆分）（含税），不含税金额为¥3,375,703.45 元，税金为¥202,542.21 元，税率为 6%。勘察、设计收费合同暂定价总额包括工程勘察收费暂定价、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价。

其中：

（1）工程勘察收费暂定价¥657,788.98 元，工程勘察收费的结算与支付按第二篇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执行。

（2）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价¥2,920,456.68 元。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价=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预算价×中标费率；工程设计收费中标费率（下同）是指乙方投标时的自报费率（即中标通知书所载明的费率），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中标费率为 93.77%；工程设计收费预算价指的是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工程设计费预算金额即人民币 3,114,489.37 元；本工程设计收费的结算与支付按第二篇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执行。

3.3 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乙方领取勘察设计费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本工程所在地的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本合同项下付款节点的条件达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等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甲方自收到完整且合规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市政
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9月4日

附件 2: 主要勘察设计拟投入人员配置表及驻场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 工程名称 | | 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市政配套工程 | | |
|--------|-----------------|---|---------|---|
| 单位名称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 | |
| 人员配置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专业 | 职称、资格要求/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易红晟 项目总负责人 | 道路交通 | 高级工程师/路桥 2100101131955 |
| | | 樊华 勘察项目负责人 | 地质(水工环) |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土木工程 B01180900397、岩土 AY154100545 |
| | 勘察(含测量)专业、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专业 | 职称、资格要求/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赵新义 勘察技术负责人 | 地质或岩土工程 | 工程师/地质(水工环) C19032160900180 |
| | | 祁宗良 测量技术负责人 | 地质或岩土工程 | 工程师/地质(水工环) C19032170900187 |
| | | 许鹏伟 测量专业负责人 | 工程测量 | 工程师/测绘 C20190989990009800205 |
| | | 许鹏伟 物探专业负责人 | 物探 | 工程师/测绘 C20190989990009800205 |
| | | 刘中原 室内试验负责人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地质(岩土工程) C19032160900181 |
| | 设计专业、技术负责人 | 赖贵才 道路专业负责人 | 道路交通 | 工程师 2204003024403 |
| | | 吴海彬 桥梁专业负责人 | 桥梁 | 中级/桥梁工程师 B08213080100000081 |
| | | 杨龙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 景观 | 中级/环境艺术设计 1903043001057 |
| | | 廖翠萍 管线负责人 | 给排水 | 工程师/环境保护工程 B08191010000001747 |
| | | 王行丽 工程造价负责人 | 技经 | 造价工程师/建【造】 12213154006293 |
| | 其他专业人员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 | | 曾颖颖 道路技术人员 | 道路交通 | / |
| | | 廖翠萍 给排水技术人员 | 给排水 | 工程师/环境保护工程 B08191010000001747 |



9、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自愿组成联合体投标人，共同参加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市政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投标，现就投标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投标人的主办人。

2. 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投标人负责斗门区龙山片区小濠涌村南侧地块周边市政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3.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以主办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 单位名称 | 承担工作范围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 专业一（设计）； |
|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二（勘察）；专业三（勘察（测量））； |

5.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按照以上职责分工承担直接责任及连带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备注：本协议书在交易系统中另行提供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的原件，资格函件中按规定格式提供协议内容，无需单独盖章。

2023年08月09日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承揽方(乙方):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顺德区杏坛镇良均路改道工程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服务工作,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工程义务和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该项工作的具体情况, 经双方充分协调, 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顺德区杏坛镇。

第二条 工程勘察任务(包括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等):

勘察任务: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钻孔、桥涵钻孔、勘察审图。

勘察负责人: 樊华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执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18-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能满足相应阶段的设计要求。

第四条 勘察工程费:

1、取费依据: 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杏坛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服务类项目收费参考标准》、《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佛价函(2011)206号。

1、取费项目及项目单价：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内容 | 数量： 个(宗) | 深度： 米/孔 | 工作量： 米 | 单价：元 /米(宗) | 金额：元 | 备注 | |
|------------|--|--------------|-------------|------------|-----------|---------------|-----------|---|-------------------------------|
| 1 | 杏坛 镇良 均路 改道 工程 建设 项目 地质 勘察 服务 | 路基钻孔 (陆地) | 50 | 32 | 1600 | 142.4 | 227840 | 单价：按《杏坛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服务类项目收费参考标准》确定：1、按10米钻孔计算，工程勘察收费单价为113.6元/m，2、按20米钻孔计算，工程勘察收费单价为128元/m，3、按30米钻孔计算，工程勘察收费单价为142.4元/m。 深度（路基钻孔）：参照杏坛镇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展示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揭示地质情况，孔深以穿过软弱、松散层，进入稳定层1~3米，暂按32米计算，以双方确定的现场实际钻孔深度为准。 深度（桥涵钻孔）：钻孔深度进入中风化3~5米，暂按48米计算，以双方确定的现场实际钻孔深度为准。 | |
| | | 桥涵钻孔 (陆地) | 8 | 48.00 | 384.00 | 142.40 | 54681.60 | | |
| | | 设备进退 场费 | 1 | | | 1500.00 | 1500.00 | | 设备进退场费按一宗包干。 |
| | | 勘察审图 | | | | | 9230.70 | | 按佛价函【2011】206号文件执行，杏坛镇按50%计收。 |
| | | 下浮率 | 1.34227% | | | | | | |
| 暂定合同 金额 | | | | | | | 289316.06 | (含税) | |

注：（1）在不超过中选通知书中服务金额的基础上，合同金额以邀请比选的中选单位报价为准；

（2）最终合同金额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并按报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其中设备进退场费按一宗费用包干，路基钻孔及桥涵钻孔等具体工作量以双方确认为准，勘察审图费的计算基数以实际勘察费为准；

（3）以上合同金额已含该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上述计算内容外，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勘察服务费支付

1、乙方提交初步地质勘察成果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甲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50%，为人民币144658.03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零叁分）；

2、乙方提交详细地质勘察成果并通过施工图设计评审后甲方支付至最终合同

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勘测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
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
员会杏龙路 333 号杏坛镇政府 3 楼

联系人及电话：陈通 0757-27388676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揽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3)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 25 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中原 13751865827

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银行账号：411060400018000166072



4. 研发服务基地(郑州)项目(一期)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202501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研发服务基地(郑州)项目(一期)

发 包 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20250111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2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5-54627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研发服务基地(郑州)项目(一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研发服务基地(郑州)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 郑州市东侧,郑东新区的规划范围内。

3.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2万平方米,用地东侧隔50米绿化带为东四环路,北侧为汉月路,西侧为徐庄街,南侧为白佛南路,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4.7万平方米,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约15.2万平方米,一期地上建筑面积12.2万平方米,包括数据中心、研发中心、配套用房、门卫室等功能,其中数据中心包括1栋机房楼、1栋动力楼、1栋运维楼;研发中心包括1栋研发楼;配套用房包括1栋值班楼,以及餐厅等功能;一期地下建筑面积为3万平方米,包括设备机房、人防、地下停车等功能。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 详细勘察

2.技术要求: 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规定执行且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勘察项目负责人为樊华。

3.工作量: 共布置钻孔69个,总进尺3005米。

详细工量表

| 勘探项目 | 深度D (m) | 数量 |
|-----------------------------------|-------------|------|
| 测量 | 定点测量 | 1组日 |
| 钻探 | D ≤ 10 | 460米 |
| | 10 < D ≤ 20 | 460米 |
| | 20 < D ≤ 30 | 450米 |
| | 30 < D ≤ 40 | 425米 |
| | 40 < D ≤ 50 | 240米 |
| 静力触探 (下部坚硬或 密实地层可由 钻探续打) | D ≤ 10 | 230米 |
| | 10 < D ≤ 20 | 230米 |
| | 20 < D ≤ 30 | 220米 |
| | 30 < D ≤ 40 | 215米 |
| | 40 < D ≤ 50 | 75米 |
| 取土 | 0 < D ≤ 30 | 290件 |
| | 30 < D | 190件 |
| 标准贯入 | D ≤ 20 | 220次 |

2025-5452716

| | | |
|----------------|-------------------------------|--------|
| | 20 < D ≤ 50 | 470次 |
| 取水 | | 2件 |
| 取扰动样 | | 79件 |
| 室内试验分析 颗粒分析 | 物理常规5项 (含水率、密度、比重、液限-圆锥仪法、塑限) | 480项 |
| | 直剪快剪 | 480组 |
| | 常规压缩 | 480项 |
| | 三轴UU-不固结不排水 | 60项 |
| | 高压固结-慢速法 | 60组 |
| | 水质分析 | 2件 |
| | 易溶盐 | 2件 |
| | 颗粒分析 筛析法 | 79项 |
| 颗粒分析 密度计法 | 180项 | |
| 土壤氦气检测 | 勘察公司外委的土壤氦气检测 | 检测点340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发包人通知

2. 成果提交日期: 接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进场, 进场后20日历天内提交

3.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1 勘察: 合同签订后, 接到发包人通知进场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2 全过程技术服务配合 (设计、图审、施工、各阶段验收等涉及到勘察单位的所有事务), 覆盖项目建设全周期。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等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及要求, 并符合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 且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保证勘察结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888888.88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总价包干合同

3. 付款方式: 按专用合同条款 7.3 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025-5462716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选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 12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及勘察人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勘察人执 4 份。

发包人: (印章)  勘察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988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4178Y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地址: 郑州市互助路 2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67722809

传真: _____ 传真: 0371-67722809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54223674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1060400018000166072



2025-5462716

5. 中山市南朗街道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勘察测量服务）

230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中山市南朗街道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勘察测量服务）

委托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受托人：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规划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勘察人（乙方）：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南朗街道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勘察测量服务）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市南朗街道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勘察测量服务）。

2. 工程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

3. 工程规模、特征：根据市老旧街区改造建设指引南朗街道建成区老旧街区开展改造，改造范围东至南朗医院西侧道路-南苑新村东侧规划路以及南冲路（南朗至左步村段），南至岭南南路-南岐南路转盘，西至盈彩美地小区及逸翠路（南朗至广银海悦湾段），北至翠亨快线，改造范围约 147 公顷，改造内容包括安全隐患整治、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设施改造等。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岩土勘察、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测量、物探等，并协助设计和施工开展后续服务工作。

2. 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广东省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单位提供的钻探提资要求进行钻探，并完成勘察报告供审图单位审查。

3. 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1、测量内容：现状地形平面及断面等、建筑立面、建筑楼面、现状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管线等；2、测量要求：地形

测量以平方公里为单位计算，地形图比例尺初定为 1: 500，达到设计精度要求，测量场地自然标高。3、配合设计单位需求，完善相关测量、物探、勘察工作，以满足设计需求，并提供勘察咨询服务。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勘察监理单位的批准开工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个日历日。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广东省、中山市的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和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价): 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2. 合同价款形式: (1) 结算勘察工作量以根据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提资完成的实际勘察成果, 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并下浮 40%进行结算。该费用为勘察部分包干价, 未在计价格[2002]10号章节“岩土工程勘察”以及“室内试验”中列明的部分, 如设备进场、移机等均默认为已包含在勘察部分结算总价中, 不另行单独计费。

(2) 结算测量及物探工作量以根据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提资完成的实际测量及物探成果, 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费用参照国测财字[2002]3号、计价格[2002]10号等文件并下浮 40% 进行结算。

(3) 以上收费标准中存在相同收费项目的以最低的收费单价进行计价, 最终结算金额依据翠亨新区财政部门预结算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核, 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 50 万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 (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 (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或响应文件 (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翠亨新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建平
签订合同经办人: 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3148976159

地址: 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香山规划馆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人(盖章):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4178Y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互助路25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银行账户: 411060400018000166072

邮政编码: 450007

电 话: 0371-67722809

传 真: 0371-67722809

电子邮箱: hndkjsjt@126.com

附件 2:

拟投入人员列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专业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编号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1 | 樊 华 | 男 | 1985.07 | 岩土工程 | 正高级工程师 | A202409011900865 | 项目负责 |
| 2 | 赵新义 | 男 | 1980.04 | 地质水工环 | 高级工程师 | B202409071902556 | 技术负责 |
| 3 | 杜少东 | 男 | 1990.05 | 地质水工环 | 工程师 | C2109A399000691 | 勘察负责 |
| 4 | 李振华 | 男 | 1988.01 | 地质测绘 | 工程师 | C19032180900183 | 测量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附表 6：项目团队配备及人员情况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级别 | 专业 | 备注 |
| 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专业负责人 | 秦健 | 道路与交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AD243100326 | / | 道路工程 | 1 |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樊华 |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20154100545 | / | 岩土 | 2 |
| 交通类专业负责人 | 蓝浩贤 |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AD243100324 | / | 道路工程 | 3 |
|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 朱杰 |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AD243100568 | / | 道路工程 | 4 |
| 隧道工程专业负责人 | 苏少美 |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S20223104544 | 一级 | 结构 | 5 |
| 涉铁专业负责人 | 朱道建 | 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6 |
| BIM 专业负责人 | 何国锟 | 路桥高级工程师 |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 2401001023026512 | 二级 | BIM 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 | 7 |
| 桥梁专业负责人 | 于振华 | 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S20154101728 AD243100231 AY20155101003 | 一级 | 结构 道路工程 岩土 | 8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鄢卫东 |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CS20104400329 | / | 给水排水 | 9 |
| 海绵专业负责人 | 李晓 |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10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余剑青 | 建筑电气正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11 |
| 燃气专业负责人 | 郝建良 | 城市燃气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岩土专业负责人 | 罗永磊 |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AY20213101175 AD243100009 | / | 岩土 道路工程 | 13 |
| 景观专业负责人 | 杨丽丽 | 园林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14 |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何嘉仪 |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 [造]1119310001 3880 | 一级 | 造价 | 15 |
| 物探专业负责人 | 陈若飞 | 建设勘察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16 |
| 测量专业负责人 | 董芳 | 建设勘察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17 |
| 投标员 | 孙妮 | 建筑景观设计工程师 | / | / | / | / | 18 |

注：按《资信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专业负责人：秦健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秦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1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13070319791028091X
工作单位：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道路与交通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建设交通类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2-29
证 书 编 号： 20JSZG0059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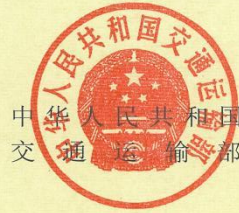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秦健

证书编号 AD243100326



NO. AD000506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秦健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130703*****1X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32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1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姓名 | 秦健 | | 社会保障号码 | | 13070319791028091X | | 证件号码 | | 13070319791028091X | | |
|--------------------|--------|------|-------------------|----|--------------------|-----------------------|--------|----|--------------------|------|--------|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104 | 已缴费 | | 21 | 202212 | 已缴费 | | 41 | 202408 | 已缴费 | |
| 2 | 202105 | 已缴费 | | 22 | 202301 | 已缴费 | | 42 | 202409 | 已缴费 | |
| 3 | 202106 | 已缴费 | | 23 | 202302 | 已缴费 | | 43 | 202410 | 已缴费 | |
| 4 | 202107 | 已缴费 | | 24 | 202303 | 已缴费 | | 44 | 202411 | 已缴费 | |
| 5 | 202108 | 已缴费 | | 25 | 202304 | 已缴费 | | 45 | 202412 | 已缴费 | |
| 6 | 202109 | 已缴费 | | 26 | 202305 | 已缴费 | | 46 | 202501 | 已缴费 | |
| 7 | 202110 | 已缴费 | | 27 | 202306 | 已缴费 | | 47 | 202502 | 已缴费 | |
| 8 | 202111 | 已缴费 | | 28 | 202307 | 已缴费 | | 48 | 202503 | 已缴费 | |
| 9 | 202112 | 已缴费 | | 29 | 202308 | 已缴费 | | 49 | 202504 | 已缴费 | |
| 10 | 202201 | 已缴费 | | 30 | 202309 | 已缴费 | | 50 | 202505 | 已缴费 | |
| 11 | 202202 | 已缴费 | | 31 | 202310 | 已缴费 | | 51 | 202506 | 已缴费 | |
| 12 | 202203 | 已缴费 | | 32 | 202311 | 已缴费 | | 52 | 202507 | 已缴费 | |
| 13 | 202204 | 已缴费 | | 33 | 202312 | 已缴费 | | 53 | 202508 | 已缴费 | |
| 14 | 202205 | 已缴费 | | 34 | 202401 | 已缴费 | | 54 | 202509 | 已缴费 | |
| 15 | 202206 | 已缴费 | | 35 | 202402 | 已缴费 | | 55 | 202510 | 已缴费 | |
| 16 | 202207 | 已缴费 | | 36 | 202403 | 已缴费 | | 56 | 202511 | 已缴费 | |
| 17 | 202208 | 已缴费 | | 37 | 202404 | 已缴费 | | 57 | 202512 | 已缴费 | |
| 18 | 202209 | 已缴费 | | 38 | 202405 | 已缴费 | | 58 | 202601 | 已缴费 | |
| 19 | 202210 | 已缴费 | | 39 | 202406 | 已缴费 | | 59 | 202602 | 已缴费 | |
| 20 | 202211 | 已缴费 | | 40 | 202407 | 已缴费 | | 60 | 202603 | 已缴费 |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2021年04月-2022年03月 | |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2022年04月-2026年03月 | | |
| 截至2026年03月，累计缴费月数 | | | | | | 248 | | | |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Dtyd7Ho+Xp7cbyq8kbCjSMe19fQQJGim+PeoGHRryU5AIgINRP+brWjzfeplLHL0gqNV7DW+n0Uv7w60UbMVwBVYg=

2. 勘察专业负责人：樊华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Nº 00546713**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正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4.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樊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7

工作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02409011900865

2025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樊华

证书编号 AY154100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294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樊华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0183*****12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54100545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5410054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102680-AY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樊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7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54100545

聘用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7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樊华

签名日期:

2025. 12. 9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表单验证号码07a6b01e17454f17ba29770f6fbd49f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000570

业务年度: 202604

单位: 元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姓名 | 樊华 | 个人编号 | 41018261193834 | 证件号码 | 410183198507201012 |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出生日期 | 1985-07-20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2-07-01 | 参保缴费时间 | 2012-07-10 |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 2012-07 |
| 内部编号 | | 缴费状态 | 参保缴费 | 截止计息年月 | 2025-12 |

个人账户信息

| 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 |
|---------------|----------|------|----------|----------|-----------|--------|--------|
| | 本金 | 利息 | 本金 | 利息 | | | |
| 201207-202512 | 0.00 | 0.00 | 91546.56 | 27199.58 | 118746.14 | 162 | 0 |
| 202601-至今 | 0.00 | 0.00 | 3858.24 | 0.00 | 3858.24 | 4 | 0 |
| 合计 | 0.00 | 0.00 | 95404.80 | 27199.58 | 122604.38 | 166 | 0 |

欠费信息

| | | | | | | | | | |
|------|---|--------|---|--------|------|--------|------|--------|------|
| 欠费月数 | 0 | 重复欠费月数 | 0 | 单位欠费金额 | 0.00 | 个人欠费本金 | 0.00 | 欠费本金合计 | 0.00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 | | | | | | | | |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2900 | 2900 | 4350 | 4350 | 4350 | 4500 | 6286.06 | 9967 | 9442 | 11986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 |
| 10307 | 9567 | 8440 | | | | | | |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1992 |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 | | | | | | | | 2027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4-21

3. 交通类专业负责人：蓝浩贤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蓝浩贤

身份证号：4453211989100928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19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蓝浩贤

证书编号 AD243100324



NO. AD0005059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蓝浩贤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5321*****31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32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1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20260420208229795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蓝浩贤 | | 证件号码 | 445321198910092831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604 | 珠海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 28 | 28 | 28 |
| 截止 | | 2026-04-20 10: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0 10:08

4.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朱杰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6316 号



朱杰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朱杰

证书编号 AD243100568



NO. AD0008354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朱杰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0821*****2X | 性别 | 女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56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2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杰

社保电脑号：635346166

身份证号码：420821198305151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08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04 | 60020827 | 27501.0 | 4675.17 | 2200.08 | 1 | 32368 | 1618.4 | 647.36 | 1 | 32368 | 161.84 | 32368 | 129.47 | 32368 | 258.94 | 64.74 |
| 2025 | 05 | 60020827 | 27501.0 | 4675.17 | 2200.08 | 1 | 32368 | 1618.4 | 647.36 | 1 | 32368 | 161.84 | 32368 | 129.47 | 32368 | 258.94 | 64.74 |
| 2025 | 06 | 60020827 | 27501.0 | 4675.17 | 2200.08 | 1 | 32368 | 1618.4 | 647.36 | 1 | 32368 | 161.84 | 32368 | 129.47 | 32368 | 258.94 | 64.74 |
| 2025 | 07 | 60020827 | 27549.0 | 4683.33 | 2203.92 | 1 | 29040 | 1452.0 | 580.8 | 1 | 29040 | 145.2 | 29040 | 116.16 | 29040 | 232.32 | 58.08 |
| 2025 | 08 | 60020827 | 27549.0 | 4683.33 | 2203.92 | 1 | 29040 | 1452.0 | 580.8 | 1 | 29040 | 145.2 | 29040 | 116.16 | 29040 | 232.32 | 58.08 |
| 2025 | 09 | 60020827 | 27549.0 | 4683.33 | 2203.92 | 1 | 29040 | 1452.0 | 580.8 | 1 | 29040 | 145.2 | 29040 | 116.16 | 29040 | 232.32 | 58.08 |
| 2025 | 10 | 60020827 | 27549.0 | 4683.33 | 2203.92 | 1 | 29040 | 1452.0 | 580.8 | 1 | 29040 | 145.2 | 29040 | 116.16 | 29040 | 232.32 | 58.08 |
| 2025 | 11 | 60020827 | 27549.0 | 4683.33 | 2203.92 | 1 | 29040 | 1452.0 | 580.8 | 1 | 29040 | 145.2 | 29040 | 116.16 | 29040 | 232.32 | 58.08 |
| 2025 | 12 | 60020827 | 27549.0 | 4683.33 | 2203.92 | 1 | 29040 | 1452.0 | 580.8 | 1 | 29040 | 145.2 | 29040 | 116.16 | 29040 | 232.32 | 58.08 |
| 2026 | 01 | 60020827 | 27549.0 | 4683.33 | 2203.92 | 1 | 29040 | 1742.4 | 580.8 | 1 | 29040 | 145.2 | 29040 | 116.16 | 29040 | 232.32 | 58.08 |
| 2026 | 02 | 60020827 | 27549.0 | 4683.33 | 2203.92 | 1 | 29040 | 1742.4 | 580.8 | 1 | 29040 | 145.2 | 29040 | 116.16 | 29040 | 232.32 | 58.08 |
| 2026 | 03 | 60020827 | 27549.0 | 4683.33 | 2203.92 | 1 | 29040 | 1742.4 | 580.8 | 1 | 29040 | 145.2 | 29040 | 116.16 | 29040 | 232.32 | 58.08 |
| 2026 | 04 | 60020827 | 27549.0 | 4683.33 | 2203.92 | 1 | 29040 | 1742.4 | 580.8 | 1 | 29040 | 145.2 | 29040 | 116.16 | 29040 | 232.32 | 58.08 |
| 合计 | | | 60858.81 | 28639.44 | | | 20536.8 | 7750.08 | | | 1937.52 | | 1550.01 | | 3100.01 | | 775.0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245d1180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827

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0日

5. 隧道工程专业负责人：苏少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苏少美

身份证号：45212419870717094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0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104641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苏少美

证书编号 S223104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55512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苏少美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52124*****42 | 性别 | 女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S202231045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S36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10月1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8日
- 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苏少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07月17日

注册编号: S20223104544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0月15日-2028年10月14日



苏少美

个人签名: 苏少美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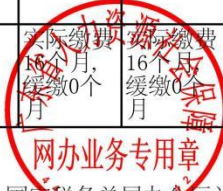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苏少美 | | 证件号码 | 452124198707170942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1 | - | 202604 |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16 | 16 | 16 |
| 截止 | | 2026-04-20 10:39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0 10:39

6. 涉铁专业负责人：朱道建



朱道建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1年12月27日

编 号 11C2050262



姓 名 朱道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3

专 业 结构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姓名 | 朱道建 | | 社会保障号码 | | 321182198103083534 | | 证件号码 | | 321182198103083534 | | |
|---------------------|--------|------|-------------------|----|--------------------|--------|--------|----|--------------------|------|--------|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104 | 已缴费 | | 21 | 202212 | 已缴费 | | 41 | 202408 | 已缴费 | |
| 2 | 202105 | 已缴费 | | 22 | 202301 | 已缴费 | | 42 | 202409 | 已缴费 | |
| 3 | 202106 | 已缴费 | | 23 | 202302 | 已缴费 | | 43 | 202410 | 已缴费 | |
| 4 | 202107 | 已缴费 | | 24 | 202303 | 已缴费 | | 44 | 202411 | 已缴费 | |
| 5 | 202108 | 已缴费 | | 25 | 202304 | 已缴费 | | 45 | 202412 | 已缴费 | |
| 6 | 202109 | 已缴费 | | 26 | 202305 | 已缴费 | | 46 | 202501 | 已缴费 | |
| 7 | 202110 | 已缴费 | | 27 | 202306 | 已缴费 | | 47 | 202502 | 已缴费 | |
| 8 | 202111 | 已缴费 | | 28 | 202307 | 已缴费 | | 48 | 202503 | 已缴费 | |
| 9 | 202112 | 已缴费 | | 29 | 202308 | 已缴费 | | 49 | 202504 | 已缴费 | |
| 10 | 202201 | 已缴费 | | 30 | 202309 | 已缴费 | | 50 | 202505 | 已缴费 | |
| 11 | 202202 | 已缴费 | | 31 | 202310 | 已缴费 | | 51 | 202506 | 已缴费 | |
| 12 | 202203 | 已缴费 | | 32 | 202311 | 已缴费 | | 52 | 202507 | 已缴费 | |
| 13 | 202204 | 已缴费 | | 33 | 202312 | 已缴费 | | 53 | 202508 | 已缴费 | |
| 14 | 202205 | 已缴费 | | 34 | 202401 | 已缴费 | | 54 | 202509 | 已缴费 | |
| 15 | 202206 | 已缴费 | | 35 | 202402 | 已缴费 | | 55 | 202510 | 已缴费 | |
| 16 | 202207 | 已缴费 | | 36 | 202403 | 已缴费 | | 56 | 202511 | 已缴费 | |
| 17 | 202208 | 已缴费 | | 37 | 202404 | 已缴费 | | 57 | 202512 | 已缴费 | |
| 18 | 202209 | 已缴费 | | 38 | 202405 | 已缴费 | | 58 | 202601 | 已缴费 | |
| 19 | 202210 | 已缴费 | | 39 | 202406 | 已缴费 | | 59 | 202602 | 已缴费 | |
| 20 | 202211 | 已缴费 | | 40 | 202407 | 已缴费 | | 60 | 202603 | 已缴费 |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2021年04月-2026年03月 | | | | | | | | |
| 截至2026年03月, 累计缴费月数 | | | | | | 197 | | | |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CZEgMp5musgtcZr0Sw4tzzjqRf6Wrd7T89K8b2Xe0m/g1hA1hNydjd6TMJX+4v0hAM/18+i8bDVC71Vgja5cPvakab

7. BIM 专业负责人：何国锴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何国锟 参加 2024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良好，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40603198311224213

证书编号：2401001023026512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440603198311224213

Certificate Number: 2401001023026512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200052842



中国图学学会证书查询系统

本系统提供中国图学学会颁发的资格证书数据，为用人单位对应聘者的证书进行真伪识别服务

《中国图学学会证书》查询

 按证书号查询:

按身份证查询:

*如果证件号码输入错误，将查不到信息

| | | | |
|-------|--------------------|-------|-------------------|
| 姓名: | 何国锟 | 职业类别: | BIM高级建模师 (结构设计专业) |
| 身份证号: | 440603198311224213 | 证书号: | 2401001023026512 |
| 考核成绩: | 81 | 评定成绩: | 良好 |

*说明: 如果内容为空, 表明此库中没有此信息, 未查到证书的可能原因是: 刚参加考试, 还未发证。如有疑问请致: 中国图学学会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006室

邮编: 100191

注: 如来信请提供个人基本资料: 姓名、身份证号、证书编号、考试地点、证书复印件。

Copyright ©China Graphics Society (CGS) .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图学学会

技术支持: 北京中科辅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何国锐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603*****13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23101194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2310119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Y17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10月1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310001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D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213104490 电子证书编号: S2021310449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S35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何 国 锟

证书编号 S213104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52954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9日
- 2026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何国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22日

注册编号: S20213104490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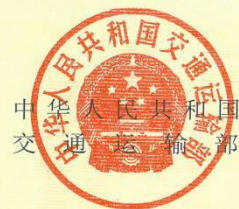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何国锟

证书编号 AD243100012



NO. AD0000635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何国锟

证书编号 AY223101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2201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
-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何国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22日

注册编号: AY20223101194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0月15日-2028年10月14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何国锑 | | 证件号码 | 440603198311224213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1 | - | 202604 |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16 | 16 | 16 |
| 截止 | | 2026-04-20 10:2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0 10:28

8. 桥梁专业负责人：于振华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于振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11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70782198511172617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桥梁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2-26
证 书 编 号： 20C205085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于振华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70782*****17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55101003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551010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Y09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7月0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154101728 电子证书编号: S2015410172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S25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7月0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310023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D04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于 振 华

证 书 编 号 S154101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4548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4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振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17日

注册编号: S20154101728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7月07日-2028年07月06日



个人签名:

于振华

签名日期:

2026.0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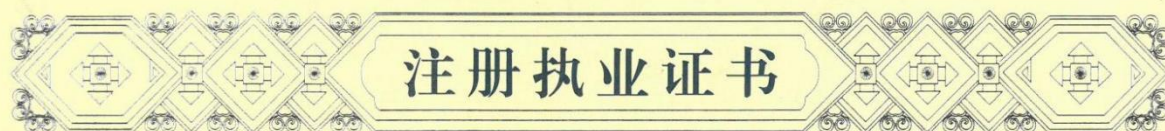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AD243100231



NO. AD0004967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振华

证书编号 AY15510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901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振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17日

注册编号: AY20155101003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7月07日-2028年07月06日



于振华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于振华
2026.0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5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姓名 | 于振华 | | 社会保障号码 | | 370782198511172617 | | 证件号码 | | 370782198511172617 | | |
|---------------------|--------|------|-------------------|----|--------------------|--------|--------|----|--------------------|------|--------|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104 | 已缴费 | | 21 | 202212 | 已缴费 | | 41 | 202408 | 已缴费 | |
| 2 | 202105 | 已缴费 | | 22 | 202301 | 已缴费 | | 42 | 202409 | 已缴费 | |
| 3 | 202106 | 已缴费 | | 23 | 202302 | 已缴费 | | 43 | 202410 | 已缴费 | |
| 4 | 202107 | 已缴费 | | 24 | 202303 | 已缴费 | | 44 | 202411 | 已缴费 | |
| 5 | 202108 | 已缴费 | | 25 | 202304 | 已缴费 | | 45 | 202412 | 已缴费 | |
| 6 | 202109 | 已缴费 | | 26 | 202305 | 已缴费 | | 46 | 202501 | 已缴费 | |
| 7 | 202110 | 已缴费 | | 27 | 202306 | 已缴费 | | 47 | 202502 | 已缴费 | |
| 8 | 202111 | 已缴费 | | 28 | 202307 | 已缴费 | | 48 | 202503 | 已缴费 | |
| 9 | 202112 | 已缴费 | | 29 | 202308 | 已缴费 | | 49 | 202504 | 已缴费 | |
| 10 | 202201 | 已缴费 | | 30 | 202309 | 已缴费 | | 50 | 202505 | 已缴费 | |
| 11 | 202202 | 已缴费 | | 31 | 202310 | 已缴费 | | 51 | 202506 | 已缴费 | |
| 12 | 202203 | 已缴费 | | 32 | 202311 | 已缴费 | | 52 | 202507 | 已缴费 | |
| 13 | 202204 | 已缴费 | | 33 | 202312 | 已缴费 | | 53 | 202508 | 已缴费 | |
| 14 | 202205 | 已缴费 | | 34 | 202401 | 已缴费 | | 54 | 202509 | 已缴费 | |
| 15 | 202206 | 已缴费 | | 35 | 202402 | 已缴费 | | 55 | 202510 | 已缴费 | |
| 16 | 202207 | 已缴费 | | 36 | 202403 | 已缴费 | | 56 | 202511 | 已缴费 | |
| 17 | 202208 | 已缴费 | | 37 | 202404 | 已缴费 | | 57 | 202512 | 已缴费 | |
| 18 | 202209 | 已缴费 | | 38 | 202405 | 已缴费 | | 58 | 202601 | 已缴费 | |
| 19 | 202210 | 已缴费 | | 39 | 202406 | 已缴费 | | 59 | 202602 | 已缴费 | |
| 20 | 202211 | 已缴费 | | 40 | 202407 | 已缴费 | | 60 | 202603 | 已缴费 |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2021年04月-2026年03月 | | | | | | | | |
| 截至2026年03月, 累计缴费月数 | | | | | | 165 | | | |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QCacxblWdcD1h4f6A0g6y3Fm+tBDR0w1Ti2jeyDixLVAIgOnhet+fuGjmhdJ0b383n+I1/i7B3ndEcX1nV/Xv
uVZg=

9.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鄢卫东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541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133198003094114



1 5 0 0 1 0 1 1 0 5 4 1 8



鄢卫东 于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鄢卫东

证书编号 CS104400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4075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鄢卫东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2133*****14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04400329

电子证书编号：CS2010440032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CS2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1日
- 2026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鄢卫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09日

注册编号: CS20104400329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07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鄢卫东
签名日期: 2026.01.21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20260420484582698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鄢卫东 | | 证件号码 | 362133198003094114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1 | - | 202604 |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16 | 16 | 16 |
| 截止 | | 2026-04-20 10:55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0 10:55

10. 海绵城市专业负责人：李晓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晓

身份证号：4113291985051938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207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李晓 | | 证件号码 | 411329198505193817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5 | - | 202604 |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12 | 12 | 12 |
| 截止 | | 2026-04-20 10:39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0 10:39

11. 电气专业负责人：余剑青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剑青

身份证号：36040319840114243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76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剑青

社保电脑号：605015456

身份证号码：360403198401142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08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04 | 60020827 | 27501.0 | 4675.17 | 2200.08 | 1 | 33666 | 1683.3 | 673.32 | 1 | 33666 | 168.33 | 39624 | 158.5 | 39624 | 316.99 | 79.25 |
| 2025 | 05 | 60020827 | 27501.0 | 4675.17 | 2200.08 | 1 | 33666 | 1683.3 | 673.32 | 1 | 33666 | 168.33 | 39624 | 158.5 | 39624 | 316.99 | 79.25 |
| 2025 | 06 | 60020827 | 27501.0 | 4675.17 | 2200.08 | 1 | 33666 | 1683.3 | 673.32 | 1 | 33666 | 168.33 | 39624 | 158.5 | 39624 | 316.99 | 79.25 |
| 2025 | 07 | 60020827 | 26569.0 | 4516.73 | 2125.52 | 1 | 26569 | 1328.45 | 531.38 | 1 | 26569 | 132.85 | 26569 | 106.28 | 26569 | 212.55 | 53.14 |
| 2025 | 08 | 60020827 | 26569.0 | 4516.73 | 2125.52 | 1 | 26569 | 1328.45 | 531.38 | 1 | 26569 | 132.85 | 26569 | 106.28 | 26569 | 212.55 | 53.14 |
| 2025 | 09 | 60020827 | 26569.0 | 4516.73 | 2125.52 | 1 | 26569 | 1328.45 | 531.38 | 1 | 26569 | 132.85 | 26569 | 106.28 | 26569 | 212.55 | 53.14 |
| 2025 | 10 | 60020827 | 26569.0 | 4516.73 | 2125.52 | 1 | 26569 | 1328.45 | 531.38 | 1 | 26569 | 132.85 | 26569 | 106.28 | 26569 | 212.55 | 53.14 |
| 2025 | 11 | 60020827 | 26569.0 | 4516.73 | 2125.52 | 1 | 26569 | 1328.45 | 531.38 | 1 | 26569 | 132.85 | 26569 | 106.28 | 26569 | 212.55 | 53.14 |
| 2025 | 12 | 60020827 | 26569.0 | 4516.73 | 2125.52 | 1 | 26569 | 1328.45 | 531.38 | 1 | 26569 | 132.85 | 26569 | 106.28 | 26569 | 212.55 | 53.14 |
| 2026 | 01 | 60020827 | 26569.0 | 4516.73 | 2125.52 | 1 | 26569 | 1594.14 | 531.38 | 1 | 26569 | 132.85 | 26569 | 106.28 | 26569 | 212.55 | 53.14 |
| 2026 | 02 | 60020827 | 26569.0 | 4516.73 | 2125.52 | 1 | 26569 | 1594.14 | 531.38 | 1 | 26569 | 132.85 | 26569 | 106.28 | 26569 | 212.55 | 53.14 |
| 2026 | 03 | 60020827 | 26569.0 | 4516.73 | 2125.52 | 1 | 26569 | 1594.14 | 531.38 | 1 | 26569 | 132.85 | 26569 | 106.28 | 26569 | 212.55 | 53.14 |
| 2026 | 04 | 60020827 | 26569.0 | 4516.73 | 2125.52 | 1 | 26569 | 1594.14 | 531.38 | 1 | 26569 | 132.85 | 26569 | 106.28 | 26569 | 212.55 | 53.14 |
| 合计 | | | | 59192.81 | 27855.44 | | | 19397.16 | 7333.76 | | | 1833.49 | | | | | 769.1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245d1ae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827

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0日

12. 燃气专业负责人：郝建良





资格证书

姓名 郝建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专业 城市燃气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 (2018) 1116109

2019年04月12日

甘肃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郝建良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632124198542071219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 | 当前缴费状态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参保缴费 | |
| 失业保险 | 参保缴费 | 157 |
| 工伤保险 | 暂停缴费(中断) | 159 |
| 工伤保险 | 参保缴费 | 29 |

(二) 最近两年的参保缴费明细

| 缴费月份 | 参保单位编码 | 二级单位编码 | 养老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缴费地 | |
|--------|--------------|--------|------|-------|---------|---------|-------|--------|-------|-------|-------|------|
| | | | 养老类型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 | 个人缴纳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 | 个人缴纳 | 缴费基数 | | 单位缴纳 |
| 202404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0448 | 3271.68 | 1635.84 | 20448 | 143.14 | 61.34 | 20448 | 40.9 | 城关区 |
| 202405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0448 | 3271.68 | 1635.84 | 20448 | 143.14 | 61.34 | 20448 | 40.9 | 城关区 |
| 202406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0448 | 3271.68 | 1635.84 | 20448 | 143.14 | 61.34 | 20448 | 40.9 | 城关区 |
| 202407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0448 | 3271.68 | 1635.84 | 20448 | 143.14 | 61.34 | 20448 | 40.9 | 城关区 |
| 202408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0448 | 3271.68 | 1635.84 | 20448 | 143.14 | 61.34 | 20448 | 40.9 | 城关区 |
| 202409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0448 | 3271.68 | 1635.84 | 20448 | 143.14 | 61.34 | 20448 | 40.9 | 城关区 |
| 202410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0448 | 3271.68 | 1635.84 | 20448 | 143.14 | 61.34 | 20448 | 40.9 | 城关区 |
| 202411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0448 | 3271.68 | 1635.84 | 20448 | 143.14 | 61.34 | 20448 | 40.9 | 城关区 |
| 202412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0448 | 3271.68 | 1635.84 | 20448 | 143.14 | 61.34 | 20448 | 40.9 | 城关区 |
| 202501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1582 | 3453.12 | 1726.56 | 21582 | 151.07 | 64.75 | 21582 | 43.16 | 城关区 |
| 202502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1582 | 3453.12 | 1726.56 | 21582 | 151.07 | 64.75 | 21582 | 43.16 | 城关区 |
| 202503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1582 | 3453.12 | 1726.56 | 21582 | 151.07 | 64.75 | 21582 | 43.16 | 城关区 |
| 202504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1582 | 3453.12 | 1726.56 | 21582 | 151.07 | 64.75 | 21582 | 43.16 | 城关区 |
| 202505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1582 | 3453.12 | 1726.56 | 21582 | 151.07 | 64.75 | 21582 | 43.16 | 城关区 |
| 202506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1582 | 3453.12 | 1726.56 | 21582 | 151.07 | 64.75 | 21582 | 43.16 | 城关区 |
| 202507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1582 | 3453.12 | 1726.56 | 21582 | 151.07 | 64.75 | 21582 | 43.16 | 城关区 |
| 202508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1582 | 3453.12 | 1726.56 | 21582 | 151.07 | 64.75 | 21582 | 43.16 | 城关区 |
| 202509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1582 | 3453.12 | 1726.56 | 21582 | 151.07 | 64.75 | 21582 | 43.16 | 城关区 |
| 202510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1582 | 3453.12 | 1726.56 | 21582 | 151.07 | 64.75 | 21582 | 43.16 | 城关区 |
| 202511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1582 | 3453.12 | 1726.56 | 21582 | 151.07 | 64.75 | 21582 | 43.16 | 城关区 |
| 202512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1582 | 3453.12 | 1726.56 | 21582 | 151.07 | 64.75 | 21582 | 43.16 | 城关区 |
| 202601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2014 | 3522.24 | 1761.12 | 22014 | 154.1 | 66.04 | 22014 | 44.03 | 城关区 |
| 202602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2014 | 3522.24 | 1761.12 | 22014 | 154.1 | 66.04 | 22014 | 44.03 | 城关区 |
| 202603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2014 | 3522.24 | 1761.12 | 22014 | 154.1 | 66.04 | 22014 | 44.03 | 城关区 |
| 202604 | 621000150595 | | 企业养老 | 22014 | 3522.24 | 1761.12 | 22014 | 154.1 | 66.04 | 22014 | 44.03 | 城关区 |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621000150595: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打印时间2026-04-20 09:33:24

13. 岩土专业负责人：罗永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永磊

身份证号：4111231987040720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489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罗永磊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1123*****31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310000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D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1310117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AY16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罗永磊

证书编号 AY213101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0440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2日
- 2026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罗永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4月07日

注册编号: AY20213101175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罗永磊
罗永磊

签名日期:

2026.4.3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罗 永 磊

证书编号 AD24310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NO. AD0000632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罗永磊 | | 证件号码 | 411123198704072031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1 | - | 202604 |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16 | 16 | 16 |
| 截止 | | 2026-04-20 10:3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0 10:34

14. 景观专业负责人：杨丽丽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丽丽

身份证号：3604811983020204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6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杨丽丽 | | 证件号码 | 360481198302020428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4 | - | 202604 |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13 | 13 | 13 |
| 截止 | | 2026-04-20 10:24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0 10:24

15. 造价专业负责人：何嘉仪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嘉仪

身份证号：44068219900127136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697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26

姓名: 何嘉仪
身份证号码: 440682199001271364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3100013880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12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何嘉仪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682*****64 | 性别 | 女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310001388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93100013880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2月0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4日
- 2026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何嘉仪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1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3100013880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9日-2027年12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何嘉仪

签名日期: 2026.2.4





20260420252392851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何嘉仪 | | 证件号码 | 440682199001271364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1 | - | 202604 |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16 | 16 | 16 |
| 截止 | | 2026-04-20 10:16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0 10:16

16. 物探专业负责人：陈若飞



从事专业 建设勘察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陈若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3

工作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2109061901659

2022 年 02 月 15 日



表单验证号码0b23f9fdd5ce46d9849670def915568f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000570

业务年度: 202604

单位: 元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姓名 | 陈若飞 | 个人编号 | 41019993156647 | 证件号码 | 41272119850325581X |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出生日期 | 1985-03-25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7-07-01 | 参保缴费时间 | 2007-07-01 |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 2007-07 |
| 内部编号 | | 缴费状态 | 参保缴费 | 截止计息年月 | 2025-12 |

个人账户信息

| 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 |
|---------------|----------|------|----------|----------|-----------|--------|--------|
| | 本金 | 利息 | 本金 | 利息 | | | |
| 200707-202512 | 0.00 | 0.00 | 76274.80 | 31896.89 | 108171.69 | 222 | 0 |
| 202601-至今 | 0.00 | 0.00 | 2157.44 | 0.00 | 2157.44 | 4 | 0 |
| 合计 | 0.00 | 0.00 | 78432.24 | 31896.89 | 110329.13 | 226 | 0 |

欠费信息

| | | | | | | | | | |
|------|---|--------|---|--------|------|--------|------|--------|------|
| 欠费月数 | 0 | 重复欠费月数 | 0 | 单位欠费金额 | 0.00 | 个人欠费本金 | 0.00 | 欠费本金合计 | 0.00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 | | | | | | | | |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 | 943.05 | 1151.25 | 1800 | 2200 | 2900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2900 | 3150 | 3150 | 3150 | 3150 | 4750 | 6536.06 | 6733 | 6325 | 6833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 |
| 6203 | 7041 | 7300 | | | | | | |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1992 |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7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4-10

17. 测量专业负责人：董芳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1101767625 1112

从事专业 建设勘察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3.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董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11

工作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2309061902505

2024年02月08日

18. 投标员：孙妮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妮

身份证号：4452221995060945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景观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50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妮

社保电脑号：649912894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5060945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08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04 | 60020827 | 13008.0 | 2211.36 | 1040.64 | 1 | 13008 | 650.4 | 260.16 | 1 | 13008 | 65.04 | 13008 | 52.03 | 13008 | 104.06 | 26.02 |
| 2025 | 05 | 60020827 | 13008.0 | 2211.36 | 1040.64 | 1 | 13008 | 650.4 | 260.16 | 1 | 13008 | 65.04 | 13008 | 52.03 | 13008 | 104.06 | 26.02 |
| 2025 | 06 | 60020827 | 13008.0 | 2211.36 | 1040.64 | 1 | 13008 | 650.4 | 260.16 | 1 | 13008 | 65.04 | 13008 | 52.03 | 13008 | 104.06 | 26.02 |
| 2025 | 07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644.8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5 | 08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644.8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5 | 09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644.8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5 | 10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644.8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5 | 11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644.8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5 | 12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644.8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6 | 01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773.76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6 | 02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773.76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6 | 03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773.76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2026 | 04 | 60020827 | 12896.0 | 2192.32 | 1031.68 | 1 | 12896 | 773.76 | 257.92 | 1 | 12896 | 64.48 | 12896 | 51.58 | 12896 | 103.17 | 25.79 |
| 合计 | | | 28557.28 | 13438.72 | | | 8915.04 | 3359.68 | | | 839.92 | | 671.89 | | 1343.88 | | 335.9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245d2d1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827

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